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昌平、黃煌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爰依法糾正案……………12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9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66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73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74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	75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76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	77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	7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79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5 月大事記	83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昌平、黃煌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725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

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昌平及黃煌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武次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胡景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實任
法官（羈押、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胡景彬涉嫌收賄，作出偏頗或不公正之判決，檢察官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聲請羈

押；胡員多年前曾因涉犯重利罪遭本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休職 3 年之懲戒後復職，竟再涉貪瀆，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究其個人或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爰經委員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申請自動調查。嗣司法院以胡景彬所涉案情重大，先為停職處分，並提交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於 102 年 9 月 17 日移送本院審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案經本院調閱特偵組 102 年特偵字第 4 號被告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院財產申報處調閱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赴臺中看守所詢問胡景彬。

本案被彈劾人胡景彬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自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並生子，婚姻存續中，竟與黃○蟾、鍾○淨二名婚外女子自 70 年間起迄今同居長達 30 年，並生育 5 名子女，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臺中市華富街住所同居，經特偵組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該住所搜索扣押新臺幣（下同）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在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本人、配偶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且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則增加財產 4,000 萬餘元及資金缺口 1,000 萬

餘元，胡景彬謊稱財產非其所有，違反據實合理說明之義務，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提起公訴在案，且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胡景彬曾擔任臺灣臺南、高雄及臺中等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胡景彬曾因出資建設公司獲取暴利、投資地下錢莊牟取高利貸及接受商人招待出入酒家飲酒作樂等三項違失行為，經本院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年度鑑字第 8358 號議決休職 3 年（附件 2），嗣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復職，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附件 1）。

- (二)胡景彬與婚外女子同居並生子女之違失事實：

- 1.胡景彬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後，於 77 年 2 月間生有一子。胡景彬品行不端，另與婚外女子鍾○淨同居，於 77 年 2 月間、79 年 11 月間各生一女；再與黃○蟾交往，於 76 年 5 月、

81 年 9 月、82 年 12 月各生一子、一女及一女，並於 85 年 6 月間以鍾○淨之母鍾吳○名義購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房屋安置鍾○淨母女，於 85 年 8 月 13 日以黃○蟾名義購置臺中市北區華富街○○○號房屋，以安置黃○蟾母子及其雙親黃○林、黃王○熄。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1 月 7 日對胡景彬、黃○蟾等人之名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結果，發現胡景彬平日上下班多由黃○蟾接送往返至其 2 人位於華富街之住處。

2. 上開事實，有戶役政資料為證，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訊問筆錄附於偵查案卷可稽（附件 3）。並經本院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102 年特偵字第 4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跟黃○蟾住在一起，可以說是我的女婿。黃○蟾之母黃王○熄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每晚都回來華富街住處睡覺等語。胡景彬之配偶王○緞於偵查中亦證稱：胡景彬每個月約給伊 6、7 萬元的生活費，他約 2 至 4 個星期回來一次等語。胡景彬於本院約詢亦坦承不諱，辯稱：我共生 6 位子女，與黃○蟾生 3 位與鍾○淨生 2 位，與配偶王○緞生 1 位，我因為家中有一些緣故，所以 3 位女士相處都很和諧等語（附件 5）。

(三) 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之違失事實：

1. 特偵組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住處扣得現金及黃○蟾以其父母、弟弟、弟媳、子女在多家金融行庫開立之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幾家銀行以黃○蟾或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保管箱扣得現金。經全面清查後，發現其財產如下（詳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

- (1) 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 3,650 萬 3,235 元（其中胡景彬本人、配偶王○緞及王○緞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
- (2) 胡景彬自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 99 年 5 月 24 日起 3 年內所增加之財產包括：以他人名義開立之保管箱內存放現金共計 2,396 萬 9,500 元、華富街住處房間藏放 222 萬餘元、支付黃○蟾購車款 190 萬餘元、指示黃○蟾將合計 1,459 萬 3,800 元之現金存入人頭帳戶內、以 379 萬餘元之現款償付黃○蟾之信用卡消費及每月 5 萬元生活費。上開不明現金總計 4,647 萬餘元。
- (3) 胡景彬自 99 年至 102 年 8 月間之各年度所得及支出資料顯示，胡景彬每年度之收入不足以支付王○緞、鍾○淨兩家人員之開銷，每年度分別有 50 萬 4,000 元、722 萬 3,040 元、

171 萬 9,808 元及 474 萬 1,448 元。綜計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

2. 胡景彬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相關扣押物都是黃○蟾家族的財產或是登記在其名下，都不是我去辦的，也不是我的，檢察官扣得現金，都屬於黃○蟾，大多是黃○蟾的父親所給的，用弟媳等名義之保管箱，都是黃○林家族的錢，只是因為黃○蟾是長女，所以託給黃○蟾保管，黃○蟾相關弟媳的帳戶、保險箱也從來不是我去辦的等語（附件 5）。惟胡景彬對於上開 4,000 餘萬元經扣案之事實並不爭執，且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蟾對於上開保管箱雖以蔡○仙之名義申請開設但實際為其使用等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黃○中、黃○良、黃○立、蔡○鈴、劉○川、黃○俞、黃○禎及黃○菲等均於偵查中證稱上開扣押銀行帳戶之實際使用人為黃○蟾。胡景彬之同居人黃○蟾於偵查中雖辯稱：臺中港分行保管箱所放置的 1,000 多萬元現金均係伊父親所有，且係在 99 年開箱那年，伊父親陸陸續續給伊現金去存放的，102 年 8 月 27 日存放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保險箱內之 230 萬元，係由其父親黃○林網好橡皮筋交付等語；惟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伊自 20 多年前約 50 歲左右，因沙鹿區公所徵收伊父親所遺留之土地

廠房，而有 3,000 萬元左右之土地徵收款項，伊將該筆徵收款分次交付黃○蟾，自 20 多年前交付約 3,000 萬的現金給黃○蟾後，就沒有再交付任何大筆現金給黃○蟾，伊 102 年未曾拿現金給黃○蟾去存，也未曾於 102 年 8 月拿 200 多萬給黃○蟾等語。黃○林證詞不僅與胡景彬、黃○蟾所述不符，且沙鹿區公所並未徵收黃○林所稱之土地廠房乙節，有該公所函附於偵查卷內可稽。又黃○林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多年來沒有任何薪資收入，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其無法舉證黃○蟾有收入，且有黃○蟾 99 年至 102 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偵查卷內在卷可憑。黃○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交付被告胡景彬之 300 萬元賄款現款係由黃○蟾收取後，於翌日將其中 230 萬元存入上開健行分行保管箱存放等情，有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附於偵查卷內可證，另 70 萬元現金放置於華富街住處主臥室經檢察官扣押在案。再者，胡景彬曾對黃○蟾投資失利之事甚為不滿，向台新銀行理專即證人陳○玲表示：「我跟黃○蟾講說，禮拜一你再轉告那個承辦人，我一定會告他，讓她去地檢署走一趟」、「我本來都信任○蟾，結果她並不是那麼樣清楚」、「所以我全部要來檢視看看，我現在買的有沒有這些問題」等語，有通訊監察譯文

附於偵查卷內足證。台新銀行理財專員陳○玲亦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她當時是因為在花旗臺灣購買的連動債有巨額的虧損，所以她告訴我，她先生胡景彬很生氣，胡景彬先生是問我，黃○蟾在台新有無投資類似的連動債是否也產生虧損，黃○蟾不定期跟我要投資的報表，她說她要拿回去給她先生看，說她要先看一下，免得被她先生罵等語。因此，胡景彬及黃○蟾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上開不明現金 4,000 餘萬元均屬胡景彬所有。另有保管箱明細資料、搜索扣押筆錄、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等附於偵查卷內可證。因此，胡景彬自 99 年起之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等事實為真實。特偵組亦為相同之認定，對胡景彬提起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有起訴書在卷足按（附件 4）。

3. 胡景彬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其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該處所搜索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違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罪。

二、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民事事件時，竟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並介紹林○虎律師給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再與林○虎律師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嗣並收受邱○珠所交付價值近 5 萬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 中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港大飯店）前董事長邱○德於 98 年 1 月 10 日過世後，其市值數億元之中港大飯店股份等龐大遺產均由其女邱○珠獨得，其次媳鞏○玲、孫邱○銘、非婚生女邱○郁、邱○枝向中港大飯店、邱○珠及其夫謝○宗提出三件返還股份訴訟。其中鞏○玲對邱○珠提起返還股份之訴，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判決邱○珠敗訴確定；另邱○銘、邱○枝及邱○郁對中港大飯店及邱○珠之夫婿謝○宗提起返還股份訴訟及定存新臺幣 600 萬元予邱○德全體繼承人之訴，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三審裁判中港大飯店及謝○宗敗訴確定。又邱○銘、邱○枝及邱○郁對邱○珠提起中港大飯店返還股份事件，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判決邱○珠敗訴，邱○珠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分案，由胡景彬擔任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事件之受命法官。

(二)胡景彬承審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並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 4）：

1.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

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在上開訴訟進行期間，多次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以由黃○玲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互相討論案情、擬訂策略及和解方式，例如：

(1)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簽署林○虎之委任狀後，當日委請黃○玲前往華富街住處，詢問胡景彬關於林○虎之訴訟建議是否為其兩人之共識。胡景彬於同年 1 月 15 日請黃○玲轉告

邱○珠，對於即將於同年 2 月 25 日進行之準備程序庭期不用緊張，如果無法完成應訊準備，會延期再開等語。

(2)王○香所涉刑事案件，經臺中地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判決無罪，邱○珠請黃○玲於同年 3 月 1 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見胡景彬，胡景彬表示王○香案應上訴，且不論該案判決結果如何，均不會影響返還股份事件之訴訟進行之方向，又叮囑邱○珠同年 3 月 8 日不用出庭，讓律師出庭即可，其將配合拖延訴訟程序，增加對造律師憂心邱○珠藉機提前脫產之心理壓力，邱○珠因此改變原本預訂同年 3 月 8 日出庭之計畫。

2.胡景彬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

(1)黃○玲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 22 時 30 分與胡景彬討論案情後，胡景彬將記載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虎之姓名、電話之小紙條，交由黃○蟾於黃○玲離去時交給黃○玲，邱○珠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 20 萬元律師費委任林○虎為其訴訟代理人。

(2)邱○珠獲悉中港大飯店前會計王○香因涉嫌湮滅會計憑證遭起訴後，請黃○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同日前往華富街住處向胡景彬請教案情。胡景彬認為若該案能讓王○香有罪，即足以動搖對造在一審取得本件返

還股份事件之勝訴基礎。胡景彬指示黃○玲轉告邱○珠在上開王○香刑事案件中，增加委任林○虎擔任告訴代理人，邱○珠遂於同年 1 月 7 日在眾○事務所簽署委任狀。

3. 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委任之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

(1) 胡景彬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在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林○虎其對訴訟相關卷證、爭點之看法及策略，並告知林○虎應將訴訟攻防重點置於原邱母股份及致力和解。

(2) 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眾○國際法律事務所簽署委任狀，半小時後，胡景彬與林○虎在密商關於王○香案與本件返還股份事件之策略。

(3) 胡景彬 102 年 3 月 15 日，至眾○國際法律事務所與林○虎密商，要求林○虎務必協助邱○珠完成王○香案上訴事宜，林○虎遂照胡景彬之要求辦理。

4. 胡景彬收受上訴人邱○珠之賄賂：

(1) 胡景彬收受琉璃藝品：

1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進行第六次準備程序時，邱○珠依胡景彬指示出庭，胡景彬照既定計畫，以原邱母名下股份應全部歸邱○珠獨得為主軸，勸諭雙方退讓並和解，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當庭表明同意考慮。黃○玲建議邱○珠購買貴重之琉璃禮品以酬謝胡景彬，邱

○珠於同日下午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工坊專櫃刷卡購買價格 4 萬 4,800 元之「齊聚順勢上上游」琉璃藝品一座交給黃○玲，黃○玲於當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會面，將該琉璃藝品贈與胡景彬。

(2) 胡景彬收受現金 300 萬元：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進行第七次準備程序時，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同意積極洽談和解，黃○玲於當日夜間前往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黃○蟾密會，黃○玲在離去前，對黃○蟾以手勢「3」暗示行賄數目依先前交付之紙條所載條件為 300 萬元，黃○蟾轉告胡景彬，雙方對行賄具體價額取得共識。黃○玲於同月 16 日凌晨 2 時致電邱○珠，告知已和鞏○玲達成初步和解共識，並向邱○珠謊稱：應交付胡景彬之賄賂金額為 500 萬元等語，邱○珠信以為真。102 年 8 月 9 日上午進行第九次準備程序時，達成訴訟上和解，黃○玲於當日中午致電黃○蟾，以「膠原蛋白分批送」之暗語，轉達邱○珠將在 8 月底前分批交付。同年月 13 日，邱○珠前往第一銀行北臺中分行提領 250 萬元現金後，於同年月 15 日將賄款之半數 250 萬元交付與黃○玲。同年月 26 日，邱○珠再自同一帳戶提領現金 250

萬元，通知黃○玲前來中港大飯店提取。黃○玲即於同日晚間前往胡景彬之華富街住處，將賄款現金 300 萬元放在該住處 2 樓之餐廳內，交付給胡景彬及黃○蟾。黃○蟾於翌（27）日上午將前揭 300 萬元賄款中之 230 萬元現金，藏放在黃○蟾先前於 99 年 7 月 19 日起，以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人頭保管箱內，規避司法追查。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黃○玲與黃○蟾是親戚，所以碰過面；與邱○珠有碰過面，那時候我只是陪席，後來我受命的案件尚未分給我，那時候邱○珠有跟我請教法律問題，我有說我不方便回答；我完全沒有收賄，監聽譯文有提到要行賄我，那是邱○珠和黃○玲所言，與黃○蟾與我無關，我從沒收到錢，也不知道黃○蟾收到 300 萬元之事；我對琉璃不瞭解，所以是交給黃○蟾，而非交給我，我平常都不住在華富街；黃○玲來拜訪黃○蟾時，我也推薦七、八位律師，其中包含林○虎，但沒有把林○虎的連繫方式寫在紙條上給黃○蟾交給黃○玲；我曾與林○虎律師碰面，但是我們公私分明，我們不會討論到本案，102 年 1 月 7 日沒有與林○虎碰面討論案等語（附件 5）。惟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曾與上訴人邱○珠碰面，邱○珠曾向其請教法

律問題，其曾推薦林○虎給上訴人邱○珠，其曾與林○虎在律師事務所碰面，黃○玲曾在黃○蟾之華富街將琉璃藝品交給黃○蟾等事實，並經證人邱○珠、黃○玲、邱○茹、黃○嘉、楊○生、華富街處所外傭 Rosa 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通訊監察譯文、琉璃扣押筆錄、領款畫面職務報告、行動蒐證報告、取款條、家中錄影擷取畫面等附於偵查案卷可稽，胡景彬及黃○蟾業經該署認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而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因此，胡景彬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黃○玲為中間人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 5 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事實明確，其上開行為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2 人常推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伺機從中漁利。胡景彬對於臺中高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31 號損害

賠償訴訟，與廖○利同赴事務所代當事人王○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使王○里誤信其有運作關說案件之能力，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免費招待其與廖○利觀賞每張門票 4,200 元之「永恆的瘋馬秀」，使王○里誤信須支付對造和解費用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交付廖○利現金 20 萬元，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法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廖○利對外稱呼胡景彬為「胡庭長」或「好朋友」，使他人知悉渠等交情良好，並隱晦真實姓名以躲避檢調機關查緝，2 人常隨機物色可能之對象，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擔任臺中高分院法官之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云云，利用當事人涉訟求助情切之心態，伺機從中漁利。100 年間，出租人王○里委託廖○利處理其與承租人陳○庭間之臺中高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31 號損害賠償訴訟，廖○利與胡景彬同赴臺中市之智○法律事務所，代王○里委任與胡景彬認識之林○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由同事務所律師王○賢為複代理人出庭應訊。胡景彬與廖○利明知其並無能力運作上開案件或關說該案受命法官張○美，竟推由

廖○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撥打電話向王○里佯稱：已請託胡景彬出面關說並運作此案云云，3 人並於當晚 18 時至臺中市加賀日本料理餐廳聚會飲宴。翌日再推由廖○利出面要求王○里招待觀賞當時以法國美女表演著稱之「永恆的瘋馬秀」，王○里誤信胡景彬、廖○利確有運作關說上開案件之能力，購得每張門票單價高達 4,200 元之門票 3 張，3 人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臺北市觀賞上開節目表演。101 年 1 月初，廖○利再出面向王○里誣稱：本件若要達成和解，要再支付對造及對方律師蔡○謙共 20 萬元云云，王○里遂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付現金 20 萬元與廖○利。

- (二)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上開詐欺行為，辯稱：瘋馬秀是王○里主動招待，王○里迄今從未說我有詐欺他，且他也曾說若是知道我要去，會買更好的票，不會只買 4,200 元的門票，另 20 萬元是廖先生自己去跟王○里拿，但是從未交付給我等語（附件 5）。惟查，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與廖○利共同接受王○里招待觀賞瘋馬秀及廖○利曾收受王○里所交付之 20 萬元等事實，且有廖○利、王○里、廖○利之妻陳○秀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附於偵查案卷可稽，並經陳○秀、魏胡○之、王○里、林○輝、王○賢、蔡○謙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胡景彬及廖○利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認共犯詐欺罪而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署上開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胡景彬上開辯詞，尚非可採，違失行為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司法院 84 年公布之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該條文於 88 年修正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正當的行為。」另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

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於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迄今婚姻存續中，竟與婚外女子鍾○淨、黃○蟾自 70 年間起同居長達約 30 年，生育 5 名子女，迄今仍同時與鍾○淨、黃○蟾處於同居狀態，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

(二)胡景彬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上開其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搜索後，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提起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

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違背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上開行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三、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收受賄賂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透過第 3 人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 5 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

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 8 條關於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並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該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特殊例外情形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四、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共同詐欺財物及觀賞瘋馬秀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共同利用他人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取得 20 萬元財物及招待觀賞「永恆的瘋馬秀」之不當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關於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行為。

五、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3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

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

依據：103 年 6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違失之學校長期縱容，疏於對學校之整體性監督，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74 年教育部局部開放私人興學，80 年代推動教育改革以後，政府大幅鬆綁私立大專校院設立之限制，專科學校大量改制、升格，迄至 101 學年度止，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計有 109 校（不含宗教學校）。然高等教育市場急速膨脹後，卻因我國人口出生率遞減、WTO 衝擊、社會型態變遷下，私立學校之經營面臨相當之挑戰。教育部為求能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95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全案修正通過私立學校法並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其中針對整併、停辦、改制等退場機制業有相關規定。然私立大學之

退場，不應僅只是減少學校數量，更應積極提升高等教育之品質，在我國教育環境受少子化之衝擊，私立大學面臨嚴峻的退場問題，究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輔導，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及教職員的工作權？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臺北及高雄，舉辦 3 場座談會及詢問教育部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教育部身為教育事業主管機關，竟長久以來均以行政函令作為私校教師待遇之依憑，遲未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一、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三、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 20 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又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二)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14 號、第 658 號解釋參照）。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

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不論公立或私立學校教師，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參照）。

(三)惟按教育部函復本院，歷年來教育部均以行政函令作為私校教師待遇之依憑，主要函令摘述如下：

1.82 年 11 月 22 日臺（82）人字第 065035 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尚無強制規定一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2.96 年 11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0960162003 號書函略以：「本部 82 年 11 月 22 日台（82）人字第 065035 號書函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

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事宜，係由學校依其敘薪辦法逕行辦理；至私立學校教師待遇薪給項目及標準由學校董事會（註，現應為學校）視財務情況自訂。」

3.101 年 6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96225 號書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上開條文係規定「準用」，而非「適用」，爰目前私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業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訂定，至薪給實際支給之數額，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支給數額有別，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4.102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71132 號書函略以：「查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同法第 20 條復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以旨揭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係規定『準用』，而非『適用』，爰教師待遇條例制定

前，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係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訂。」

5.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5576 號書函略以：「一、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 82 年 11 月 22 日台(82)人字第 065035 號書函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至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應依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25429 號書函規定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二、依上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係『準用』，非『適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係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訂。」

6.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第 1 項)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

(第 2 項)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又同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C 號函略以，教育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解釋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

(四)教育部到院稱以，依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學術研究費為教師待遇之內涵，屬加給範疇，而非獎金範疇。為依司法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釋字第 707 號解釋儘速完成教師待遇之法制化，教育部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 日核復意見重新檢視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條文，按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係將現行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草案規定除教師本(年功)薪須與公立學校一致外，私立學校得自行訂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基準，並應將所定支給基準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基準。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準用」而非「適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教育部歷來函釋均以私立學校待遇項目及其支給標準，係由各校視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核給標準，即私立學校教職

員「薪級標準」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例如公私立學校助理教授薪額均為 310 元至 650 元)；至「薪給之支給標準」，則係由各校本於權責自行訂定。

(五)教育部為瞭解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待遇標準與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是否一致，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5518 號及第 1020175518A 號書函調查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標準，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計 16 校、私立中小學計 51 校，核有教師本(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低於或部分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之情形，目前未符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釋，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之規定。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規定，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整完竣云云。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六)至於學術研究費支給部分，教育部到院稱以，私立學校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支給標準，係基於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賦予私立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自訂加給支給基準之彈性，並為兼顧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爰規定學校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而私立學校能否強迫教師將學術研究

費作為績效獎金列入聘約一節，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其性質屬私法契約關係，係由雙方合意簽訂，爰教師如與學校就學術研究費部分未有共識，當可繼續協商，學校尚無法以教師不同意該校所訂學術研究費為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云云。

(七)惟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所謂「準用」是「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準用其他條文的規定，其主要是因為若重複規定難免造成法律條文的繁雜，因此「準用」乃係為了精簡法條所為之立法技術。據此，按本項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理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俾屬適法，惟私校教師之待遇，確因考慮各私校之財務狀況，而應給予私校相當之空間。但如此便宜行事，對於私立大學教師之薪給標準，無疑徒增紛擾，舉例而言，本院與私校教師之座談會即有教師表示：「102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做了一個函令，但學校不僅未收斂，反而變本加厲，例如在 103 年 2 月 11 日就訂定了相關的辦法，減薪，雖然看似有很多獎金，但是都看不到拿不到，也因此提實質減薪約五成以上的老師薪資（提供相關辦法給委員卓參），我們也曾經向教育部反應，但是卻沒有獲得相對的妥

適的回應。我們也希望委員可以督促教育部來依照教師法第 19 條的精神，來保障私立學校的教師。」、「因為 102 年的教育部函釋，只是重申以前民國 64 年的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法條之規定，但是現在學校卻把它看成新的規定來操作。」、「在教育部的俸點表，只有規定俸點，但是卻沒有實際的薪資數額，而之前教育部居然在法院審理中說，這部分是學校的自主權，但是 102 年 10 月 24 日卻又做出不同的函釋見解，實有不妥。私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而補助的部分，其實包含老師法定的薪資，可是學校卻沒有給老師，這樣與法定補助款卻有相違。」等語，此有本院座談會紀錄在卷可稽。

(八)綜上所述，按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所言，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因此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私校教師薪給，竟長久以來均以行政函令作為私校教師待遇之依憑，而瀕臨破產邊緣之學校，又常違反教育部行政函令，扣減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該部遲至 103 年方始強制要求違法學校依法辦理，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核有嚴重違失。

二、教育部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於面臨營運壓力，以減少聘任教師、併班上課或委外辦理推廣教育班之違法

學校，雖已處理○○管理學院、○○○○大學等校，但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該部迄未全面清查，核有怠失

(一)按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次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及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團體辦理。」又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二)查 102 年 1 月報載臺南市調查處查獲○○○○大學及○○管理學院自 98 學年度起將招生及教學事務委由校外機構辦理，違反教育部法令規定。教育部到院稱以，該部為瞭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招生及課程業務、推廣教育行政作業、學員進入正式學制等情形，於 102 年 1 月間調查大專以上學校於 98 至 101 學年度間推廣教育學分班委外辦理情形，除○○○○大學及○○管理學院外，尚有○○大學與○○大學與廠商簽有合作契約，另於 102 年 5 月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檢視小組，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進行 10 所大專校院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各校現行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施情形及可能遭遇的問題，但並未發現學校有

類似○○及○○○違法云云。惟據本院與部分私立大學教職員之訪視座談，獲知部分該等學校將招生委由其他機構團體辦理，教育部到院坦承，對本院所例舉學校之違失，未有聽聞或知悉。

(三)至於部分學校面臨營運壓力，學校為減少聘任教師，將不同年級、不同學分或學制之課程採併班上課情形，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乙情，經請教育部提供說明近 3 年，該部對於輔導轉型學校之監督情形，據教育部到院稱以，有關各校課程規劃係屬自主事項，以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下得採併班上課，該部輔導 7 所私立大專校院，○○技術學院有併班上課嚴重情形，已請該校應就併班上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再行說明改善，未有改善成果前，不予核定 103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另○○管理學院訪視該校授課情形，並提醒學校應確保授課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惟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人員時，提及本院所知悉之例舉學校併班情形，該部卻一無所知。

(四)綜上，私立學校法雖然鼓勵私人興學，但由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各種弊端及問題叢生，如學校招生嚴重不足、發生嚴重財務危機或其他嚴重弊端等類案，導致學校陷於經營不善困境之際，校方為縮減支出，遂出現以減少聘任教師或併班上課或委外辦理推廣教育班等違法情事。查教育部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雖已處理○○管理學院、○○

○○大學等校，但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該部迄未全面清查，無法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核有怠失。

三、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者，迄今仍無法有效管理，進而輔導私立學校適時、適度退場，核有疏失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私校購置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惟自行興建校舍卻不用報備核准。又按，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因此學校僅需要將借款額度控制在教育部所規定指數範圍內，其貸款即可不用事前報備。為避免私立學校超額舉債，致產生龐大的還本付息負擔，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另一方面為避免過度干涉學校借款行為，影響學校正常發展，教育部爰訂定私立學校辦理融資規定及舉債指數計算表，俾善盡財務監督之責。

(二)查○○科技大學 100 年擬辦理興建○○堂及學生宿舍貸款 5 億元，經教育部以借款後舉債指數為負數未

予同意其借款，惟該校於 102 年 8 月無視少子化問題及財務穩定性，仍大興土木興建國際學舍及多功能中心，總工程款 3 億 9,000 萬元，借款金額為 1 億 9,000 萬元，因借款額度減少，舉債指數為 0，其借款不用事先專案報准，且非購置不動產無需報部核准。據○○○○陳訴，○○技術學院在 99、100 年就已經減少老師薪給，工程啟動在後，但教育部對學校僅告以應籌募資金等勸告性的方式，其相關作為過於消極，致該校 102 年度興建國際學舍後，並未招滿原訂國際學生人數，且使學校財務產生更嚴重困境，招生又未達原先期望，於本院陳訴之教師懷疑學校有以興土木掏空校務基金之嫌。教育部到院稱以，○○技術學院一開始有向教育部申請，要蓋五億多，後來，該校縮減規模變成三億，教育部找了工程專家，似乎找不到弊端，所以才允諾，過去教育部對於學校的工程都不管，但是○○技術學院的這個案例，確實給予教育部警惕，所以會以專案的方式來監控，至於該校對教職員工欠薪乙情，未曾專案調查云云，此有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筆錄可稽。足見，教育部對該校並無相關具體措施，機先避免類此情形發生，顯有未當。

(三)另本院請教育部說明該部如何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將親信安置於學校部門（如某校董事長將媳婦聘為校方相關委員乙職），依法未具出席校務或主管會議之權責，然卻出席

干涉校務運作乙節，該部僅略稱，業於 97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私立學校法，授權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自訂董事會職權（包含自訂董事資格是否需有教育背景）、運作方式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即由學校法人本身思維如何確立法人自身與學校管理之最佳運作模式。同時揚棄以往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嚴密且瑣碎的監督型態，透過設置監察人、資訊公開及內部控制之機制，讓學校法人自訂遊戲規則，學習自主、自律，減少外部監控，落實自我有效管理，若有學校因為鬆綁而產生弊病，主管機關除可依行政管理權限要求限期改善外，並可依相關罰則規定課以罰鍰，促其改善，若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務，經整頓、改善亦無成效，主管機關亦可聲請法院解除部分或全體董事職務或予以停辦、解散云云。惟長久以來，私立學校問題叢生，依教育部現行作法，未足以防範私立學校董事會干涉學校行政權運作。

(四)綜上，私立學校應以捐資興學為主要目的，惟部分學校卻藉此從中牟利，致使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非營利性備受質疑。私立學校法自公布施行以來，雖經歷次修正，惟因教育部長期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假公濟私安插親信干涉學校行政權之私立學校董事會，迄今仍無法有效管理，進而輔導退場，該部難謂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四、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私

立學校財務監督查核比率偏低，且查核密度未隨學校招生缺額增加而提高，復未將查核結果、評鑑結果及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予以公開，致私校辦學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長期罔顧多數家長與學生教育選擇權

(一)按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次按，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又，教育經費與編列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另，政府資訊公開法（94 年 12 月 28 日）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據教育部函稱，韓國政府對於經營不善的學校，在經過輔導後仍未有起色，且有破產之虞的不良學校，西元 2011 年開始將列入特殊管理並依據「大學教育委員會」的評鑑結果，公開其名單。評鑑內容包括就業水平、學生學費、名聲、獎學

金等級等 8 個項目。韓國政府已於西元 2011 年公告經營不善面臨破產的私立學校名單，共計 43 所，預計於西元 2012 年開始，名單中的學校不但停止投入政府補助款，包括教育科學技術部以及其他政府或是當地有關部門的補助款，也從全國 346 所大學中除名。

(三)查國內近 5 年(98 至 102 年)私立大專校院校數分別為 110、111、111、112、112 校，教育部編列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之預算分別為 2,356 萬餘元、1,856 萬餘元、1,280 萬餘元、978 萬餘元及 948 萬餘元，預算編列逐年遞減；執行數分別 753 萬餘元、637 萬餘元、720 萬餘元、775 萬餘元及 76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31.97%、34.33%、56.30%、79.18%及 80.74%，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件數 21、22、21、23 及 26 件，占私立大專校院 19.09%、19.82%、18.92%、20.54%、23.21%（如下表）；另該部 98 至 102 年度監督全國私立高中職 166 或 137 校，財務監督預算均編列 800 萬元，執行數 480 萬餘元、492 萬元、557 萬元、796 萬元及 35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60.06%、61.50%、69.63%、99.50%及 4.38%，委託會計師查核件數 14、16、17、21 及 1 件（同下表），平均約逾 10 年始一周期，無法及時發現私校財務問題。

1.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98 年度出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指出：國小新生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國中新生數劇減現象則遞移至 99 學年，高中職則在 102 學年呈現；及「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大專校院近 5 年（97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缺額每年仍高達 5 萬餘人，其中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者計 22 所，均為私立學校，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招生情形益形嚴峻，相對影響其財務營運；又該部 101 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將 21 所高級中等學校列入輔導名單，惟截至 102 年 9 月 6 日報載臺南市私立○○高中因少子化衝擊招生致該校大砍教師薪水，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始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2 日分別赴該校進行訪查，訪查發現學校似有財務不合理運用之情形，遂於同年 10 月 1 日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全面查核該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財務資金運用情形；是以，102 年度僅委請會計師至私立○○高中 1 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財務查核，其餘招生困難或財務狀況欠佳之 20 所學校未施以查核，當年查核件數僅占監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0.73%。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財務監督預算編列未增反減，預算執行率亦有偏低情形，且查核密度未隨招生缺額所造成財務風險增加而提高。

會計年度	執行單位	查核對象	預算數 (元)	決算數 (元)	預算 執行率	監督 私校數	查核 件數	查核比率 (%)
98	教育部	私立 大專校院	23,564,000	7,532,800	31.97	110	21	19.09
	中部 辦公室	私立 高中職	8,000,000	4,805,000	60.06	166	14	8.43
99	教育部	私立 大專校院	18,564,000	6,373,900	34.33	111	22	19.82
	中部 辦公室	私立 高中職	8,000,000	4,920,000	61.50	166	16	9.64
100	教育部	私立 大專校院	12,802,000	7,207,350	56.30	111	21	18.92
	中部 辦公室	私立 高中職	8,000,000	5,570,000	69.63	166	17	10.24
101	教育部	私立 大專校院	9,789,000	7,750,550	79.18	112	23	20.54
	中部 辦公室	私立 高中職	8,000,000	7,960,000	99.50	166	21	12.65
102 (註)	教育部	私立 大專校院	9,489,000	7,661,715	80.74	112	26	23.21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私立 高中職	8,000,000	350,000	4.38	137	1	0.73

註：私立高中職 102 年度減少 29 校，主要係將 28 所私立學校移至新北市政府管轄，及花蓮
○○商工停辦。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2.又查，該部歷年來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未予公告，更遑論公告周知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諸如部分學校年年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該部亦僅象徵性扣減獎助款，未曾公告違規事實。

(四)因學校經營規模大小影響同儕之學習與學校之生存，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過去該部設算私立技專院校決算報告為基礎，以統計迴歸模型分析，排除有大額捐贈收入挹注之學校，維持學校正常營運，並得建立中長期發展及各系科圖儀設備固定投入，約需 5,000 人之規模；要

維持常態現金收支平衡之學生數約為 3,000 人，惟此經營規模對教學圖儀設備之更新投入有困難，維持核心營運收支平衡之學生數約為 1,800 人，經實務檢驗發現，學生數在 1,800 人以下之學校，會採用限縮人事支出政策如裁減教職員及折減薪資，以維持學校核心營運收支平衡。私立高中職能持續生存之適當經營規模一般以全校學生人數 600 至 800 人為損益平衡基準。近 5 年，教育部並無公布所轄中等以上學校各校之註冊率，即便因應立委問政需要，亦僅提供註冊率低於一定程度之校數，未曾提供校名。

(五)教育部對於未公布註冊率之理由略以，各校招生註冊率並不全然反映各校辦學品質及績效（部分學校可能因地處偏遠致註冊率偏低），為免衝擊用心辦學學校之營運，教育部原立場傾向不公開。教育部雖未曾主動公布未達損益平衡或註冊率未達 20% 之學校校名，惟仍對此等學校施以相關輔導作為，以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另教育部定期公告各校評鑑成績，以滿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或家長選擇適性、就近入學對學校資訊之需求云云。

(六)然本院依據教育部函復說明該部將所轄各高級中學學校之評鑑結果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鍵入 <http://www.k12ea.gov.tw>，3 月份上網查看，能得知 102 年上半年度第 2 梯次不含北、高、新北三直轄市及縣市完全中學的高級中學學校評鑑結果，看不到各私立

高中職評鑑結果；約詢會後迄至調查截止日，上網仍查無各私立高中職之評鑑結果。又以教育部說明有關各技專校院評鑑結果，鍵入 <http://tve-eval.twaea.org.tw/>，迄至調查截止日，以臺灣○○學院為例，僅能查出等第，並無法查出受評報告之評鑑結果。又查，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與 102 學年度被教育部列入輔導轉型退場學校之關連性。就註冊率未達 7 成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而言，發現 5 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50% 之學校，極易成為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學校，而 2 年內註冊率驟降，低於 20% 者，容易成為停辦學校。另就註冊率未達 2 成之私立高中職而言，101 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20% 之 10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其中私立○○商工乙校業於 100 年 8 月停辦、102 年 6 月送走最後一屆進修部學生後，轉為○○文化基金會；僅有 1 所列為退場輔導、4 所列為轉型輔導，其他 4 所學校於 102 學年度並未列入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輔導之學校。

(七)教育部到院稱以，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公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理由略以

1.政府資訊實有公開義務：

(1)教育部所蒐集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業務統計」，依政府公開資訊法第 6 條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

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2) 依該法第 18 條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教育事業在於提供知識學習，非屬一般營利事業，新生註冊率之公開不僅涉及各該法人或學校之招生情形損益，亦肩負國家整體教育環境之健全發展、學生就業權益之維護等公益，實屬全民福祉所在，其資訊確有必要揭露於民，此公益性顯然高於私益（利大於弊），自得依法於適當時機予以公開。
2. 引導各校進行系科調整：若以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面向觀之，招生註冊率之業務統計資料，實屬教育部每年核定系科名額，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私校獎助款核配（104 年起），及申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之重要參據之一，其公開亦應可促使各校進行系科調整，且教育部得借重各相關部會（如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力需求評估資料，輔以獎補助措施、產學合作機制等方式，以適時引導各校開設符應時代所

需、產業所需的系科，迫使不合時宜的系科進行轉型或退場。

3. 提供人民知的權利，使其得以充分選擇生涯進路：

(1) 先前教育部之所以未公布新生註冊率資訊理由參見前述，原立場傾向不公開；然因近來部分學校招生情形紊亂，似有違法招生之情形，當下各校之科系設置、課程設計也在未能因應產業結構之變遷進行調整，未能符應產業、社會對人才之期待與需求，也造成學用落差現象，連帶拉低社會新鮮人就業的薪資水準。

(2) 新生註冊率屬考生及家長次一年度選擇報考學校重要參考資訊之一，屬於人民知的權利，對家長及學生而言，亦可利用各校系科註冊率與各相關領域人力需求資料予以一併考量，作出更為明確之生涯進路選擇，對學校及家長、學生皆有助益，故新生註冊率應有必要自 103 學年度起於適當時間予以公開，由教育部於相關統計資訊網站提供各校科、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註冊率，供民眾上網查詢。

(八) 綜上，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於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查核比率偏低，且查核密度未隨學校招生缺額增加而提高，復未將查核結果、評鑑結果及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予以公開，致私校辦學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長期罔顧多數家長

與學生教育選擇權。

五、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復未具體落實執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之監督輔導機制，致私立大專院校輔導、轉型及退場預警機制徒具形式；又該部所訂頒「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未納入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不利日後及時發現財務異常之學校，核有怠失

(一)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按本次修法主要精神為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以減少法律之限制及主管機關管制；明定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保障學校資產安全、增加學校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強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遵循，俾利私立學校之經營運作走入自我監督管理之正軌。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及營運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教育部 98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依上揭規定私立學校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以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二)查私立大專校院未能於期限完成者 13 校，占私校 11.71%，高中職部分於期限建置完成者僅桃園縣私立

○○高級中學等 7 校，未能於期限完成者 133 校占監督私校 95%（133/140），該部 102 年所列 16 所（14 所私立 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名單中，其中未能於期限建置者高達 13 所學校，顯示該等學校不甚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未積極督促學校促其建立制度據以執行。

(三)依該部統計處民國 98 年「98-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分析推估及預測結果略以：國小新生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國中新生數劇減現象則遞移至 99 學年，高中職則在 102 學年呈現。及 100 年發布「100～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略以：由已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國小新生人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大專一年級學生則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所推估之畢業生向後推計，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966 人（中推估），較 99 學年之 26 萬 8,733 人減少 2 萬 767 人，平均年減近 4 千人；若以 12 年為一週期觀察，推估 111 學年之大專 1 年級學生為 18 萬 3,291 人，較 99 學年減少 8 萬 5,442 人，平均年減 7 千餘人，減幅為 3.14%。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自 81 學年度之 82 校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09 校（不含宗教學校），20 年內擴增 27 校；其學生人數亦自 81 學年度之 45 萬餘人，增至 101

學年度之 91 萬餘人，約增加 1.03 倍。

1. 教育部為建立退場預警制度、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及完備退場機制，於 98 年度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依該方案肆、三規定：「為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該部爰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十二項營運風險評估等指標，依情節輕重，訂定分級預警標準，並於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通知受到預警學校，建立預警名單，並安排後續訪評作業。」依上揭 12 項指標訂定甲、乙、丙 3 級預警標準，評估結果：甲級則依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執行行政督導；乙級則列入觀察名單，從嚴審核舉債或土地購置等案，並請董事會積極籌募資金；丙級則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訪評，以確認是否符合私校法第 70 條所定「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要件，並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以評估是否命令轉型。惟該部答覆本院指出：「教育部於 98 年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以完備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配套機制一節，原係規劃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後主動提出，必要時才由教育部依規定辦理，且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該部扮演輔導的角色，依據

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惟私立學校表達對本方案疑慮及唯恐標籤化造成學校營運之困擾，尚未正式實施。爰另於 102 年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云云。

2. 教育部部長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高等教育現況檢討及追求卓越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本院 98 年「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 100 年 2 月進行「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均表示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查教育部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教育環境，及衡酌少子化之趨勢，另行訂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辦理高中職校發展輔導工作。是以，將原「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營運風險評等指標有關高中職部分刪除，並改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

(四) 另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第 62 項）略以：「為落實預警機制，本部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針對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新

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核心營運結餘』、『常態現金結餘率』、『設備更新指數』、『舉債指數』、『資產負債比』、『評鑑結果』等指標進行檢核；並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之學校，列為第一波觀察名單。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積欠薪資月數』及『減薪指數』，評等學校預警等級，以評估是否由本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輔導。」經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該部未曾依上揭 12 項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建立預警通報系統，且無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之具體作為。

(五)教育部未能落實執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復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訂頒「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作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原則，依該實施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1.全校學生數未達 3 千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2.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 4 等或大學校務評鑑 3 分之 2 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 3 分之 2 以上系所未通過（3 等以下）；3.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4.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該部評估結果，102 學

年度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7 校，均屬上開原則第 2 點第 1 款情形，預計於 102 學年度到校訪視輔導。又教育部將原有 12 項指標簡化成僅餘新生註冊率、校務評鑑及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 3 項指標，其餘核心營運結餘、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等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均未納入上開原則。

(六)綜上，教育部自 98 年修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迄 102 年止長達近 5 年時間，對外宣稱已做好預警監督機制，惟該機制卻以「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等推託之詞而未執行，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未能依上揭 12 項預警指標建立預警名單，積極輔導協助經營困難之學校，肇致數所學校近 5 年來相繼爆發積欠教師薪資或減薪情事，其消極不作為顯有失當；教育部雖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復訂頒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卻將原有 12 項指標簡化成僅餘新生註冊率、校務評鑑及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 3 項指標，其餘核心營運結餘、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等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均未納入上開原則，不利日後及時發現經營困難之學校過度舉債，或學校資產有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關係人，或學校資產被掏空等財務異常情事者，核有怠失。

六、教育部未研訂申請動支設校基金准駁之裁量基準，核准動支後亦未要求限期回補基金，以備不時之需；而教育

部研訂之預警機制失真，無法機先防範、嚇阻○○數位學院財務惡化，該校董事會長期未履行捐資承諾及募集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教育部又遲未令其限期整頓改善，致教職員及學生權益未獲應有之保障，顯有怠失

-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規定：「…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同法第 55 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學校立案開始招生後第 4 年起，始得動支，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動支總額不得超過 70%。」
- (二)查○○數位內容學院 93 年創立設校基金為 2 億元，於 96、97、98 及 99 學年度為興建校舍及其他支出動支 1 億 4,000 萬元，餘額 6,000 萬元，於 100 學年度遭債權銀行行使民法抵銷權抵銷其借款 6,337 萬餘元。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指出，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尚需彌補之收支互抵不足數為 2 億 7,738 萬餘元，98 年 7 月 31 日止帳

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3,830 萬餘元減除尚未動支預收補助款 2,401 萬餘元，已不足支付已屆到期日尚未兌領之應付票據款項 4,031 萬餘元，對於其繼續經營假設能力存有重大疑慮，應敦促董事等加強籌募款項，以挹注資金改善學校財務結構。

- (三)教育部到院稱以，該部 98 年 11 月赴學校訪視查核財務及校務經營情形，核有積欠教職員薪資 1,949 萬餘元，負債淨額約 3 億 5,000 萬餘元，創辦人個人已無資金再挹注學校等情事，並自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召開 10 次專案輔導小組會議提供後續經營建議，其中即有 8 次建請董事會積極籌募資金挹注學校財源云云。
- (四)查教育部於 98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招生名額增量申請案，依據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 04201C 號令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中第 4 點規定略以，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數位內容學院符合「高職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未滿五年，且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爰核定 98 學年度增量 50 名學生。因教育部於 98 學年度同意核定○○數位內容學院於該學年度增加招收學生人數，故該校於教育部 99 年 1 月計算之營運風險指標，預警分級屬甲級，意為雖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已達薪資 2 個月，12 項指標中有 4 項指標落入 C 類，仍代

表學校可正常運作。教育部到院稱以，除非學校主動申請轉型或停辦外，教育部僅依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執行行政監督云云。

(五)另查，教育部 95 年度核准該校變更設校計畫向銀行申貸 1 億 6,000 萬元，該部為維私立學校法「捐資興學」而非「舉債興學」，同時請董事會出具法院公證捐資之承諾書以償還貸款及利息，惟依該校 100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應收董事會捐資款項 1 億 8,701 萬 5,541 元，累計僅捐資 422,766 元，且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1,388 萬餘元，已到期未獲兌現之票據款項 6,518 萬餘元，負債總額計 3 億 1,913 萬餘元，董事會未履行捐資承諾及財務狀況未見好轉下，至 102 年 5 月起每月僅發給教師 1 萬元薪資，債權人並依強制執行到校扣押教學設備，並拍賣供償還債務；顯見教育部 3 年餘之輔導措施未具成效，該部遲至 102 年 11 月 1 日，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通知學校限期整頓改善，○○數位內容學院遂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自行宣布停辦，教職員及學生權益遲未獲應有保障。

(六)綜上，教育部於私立學校創立時均訂有設立標準，包含校地面積、校舍面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與設校基金等條件，然該部對於私立學校動支設校基金之申請，並未依學校財務或營運情形等研訂准駁之裁量基準，僅管控動支總額不得逾 70%，且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亦

無附帶條件要求應限期回補基金，致學校營運發生困難或財務艱困時，僅餘 30%設校基金往往不足以支應財務危機所需經費。查○○數位內容學院從 97 學年度的常態現金結餘率就呈現負數，當時董事會即因大興土木，而資金不足，教育部卻於 98 學年度核准該校增加招生名額，造成教育部研訂之預警機制失真，無法機先防範、嚇阻財務惡化；而該校對教職員工又以減薪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5 年來董事會僅挹注極少資金，教職員工均身兼數職，對學生照顧與辦學品質造成負面影響，教育部之消極作為，導致教職員及學生權益遲未獲應有之保障，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大幅鬆綁私立大學校院設立之限制，並允許專科學校大量改制、升格，復對整併、停辦、改制等退場機制訂定相關規範，然私立學校之弊端與問題並未因教育部之防弊管制而減少。核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且未能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迄今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違失之學校，仍無法有效輔導退場，長期縱容私立學校董事會假公濟私，疏於對學校之整體性監督，使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非營利性備受質疑；長期對私校辦學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罔顧多數家長與學生之教育選擇權；復未積極督促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相關輔導、轉型及退場之預警機制，又徒具形式，無法機先防範，嚇阻並改善學校財務之惡化，妥善維護師生權益，顯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

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3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務機關補助部分研究計畫因審查欠嚴謹，致有經費超編情事，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公務機關所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將實際未付予廠商之公款「預放」於廠商，備供研究者未來支用，「預放款」占實際採購金額之比例甚近 4 成，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不追究資訊是否不實，只問公款是否私用，於聲稱「『公』款『公』用」之際，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只有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購置，顯違背透明、課責之原則，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殊有未當。

(一)補助標準之合理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4 日以主預教字第 102010 0662 號函復本院表示，科研經費之結報，仍應檢據覈實報支，且應檢討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從嚴核定研究計畫經費。此外，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亦有專家學者及與會委員建議研究經費總額應壓縮，顯示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偏高，如研究計畫詳實申請，並由科技部從嚴核定，將使研究計畫更具成熟度。

(二)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第 24 點規定：「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浮報、虛報之態樣：行政機關之檢討

1.對於科技部所清查相關缺失類型，本院歸納如次：

(1)規避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而該等程序具內部控制之功能，如採購時，應分工，請購、採購及驗收不得歸於同一人，又如聘用專任助理，未

依規定。

(2)浮報所採購物品之價格，如浮報電腦設備之價格。

(3)將以公款採購之儀器納為私人所有，或上網拍賣。

(4)聲稱採購實驗耗材，但未要求廠商交貨；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發票所載之購置品項，與實際不符，或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

2.另卷查科技部 99 至 101 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支出之不當情事，亦包括不得用但仍用、實際未支出卻冒稱有等，另還有先支用後申請核准。不得支但仍用之情況，包括發票註記之購買品名與實際不符、支出項目超出補助之範圍、用途與計畫欠缺關聯性；先用後准之情況，包括先採購財物、先出差，事後才申請核准；冒稱有支出之情況，如聲稱支出，但教研機構無採購案號，請購人逕洽廠商購置設備，事後卻未檢附財產增加單；再如採購財物，赴內控較差或規模較小未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商家手開憑證但未註記日期等。表一-1 將缺失按助理人員、差旅費、研究設備等分類，計有：

(1)與助理人員有關者：在制度面，有未建立其出勤管控與進用關係人之迴避機制，致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能進用其配偶、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在執行面，有溢支助理酬金、變更助理人員之類別或級別

，但非由計畫主持人在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以及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等。

(2)與差旅費有關者：有變更出國目的，但未事前報經科技部同意，以及溢支國內外差旅費。

(3)與研究設備有關者：有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研究設備項目，但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3.審計部審核 100 年度科技部補助國際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發現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於期中報告多已底定，但核銷耗材等業務費用之期間，卻大量集中在研究成果已發表之後，有欠合理。

4.再觀諸教研人員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經費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以貪污罪起訴之態樣（詳表二），渠等均與廠商合謀，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須有採購人員介入，進行公開招標時，避免由其介入；或先提高採購價款，再將虛報、浮報之經費，以「預放款」之形式存放廠商，備供教授私人使用。「預放款」係決標價（形式售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差額；預放款之大小，視該採購案之金額及採購機構內部控制之良窳而定。

當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屬小額採購時，採購訊息既不須公開，請購教研人員得自行議價、驗收，不須總務單位

介入；惟當採購案之金額達 10 萬元，即須公開採購訊息，並取得報價單，總務單位須介入。彰化地檢署起訴之案件中，在小額採購，預放款平均為形式售價之 95.45%，當採購金額上升，介於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間時，總務人員介入，分工的控制功能出現，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下降，為 8.05%，惟當採購之金額提高，超過 100 萬元時，該比例又增為 16.20%，三者採購合計，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為 38.65%，則近 4 成。

(四)買 A 物報 B 帳，卻聲稱「公款公用」，合理化舞弊行為：

1.部分教研人員於事發後企圖合理化浮報、虛報之不當行為，混淆視聽，略過資訊不實，只區分公款是否私用，聲稱「『公』款『公』用」，混同二「公」，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只有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購買。

2.舞弊三角 (fraud triangle) 理論：舞弊三角之理論，係由 Donald R. Cressey 於 1960 年提出。該理論指出，發生舞弊之原因，有三，分別為：行為人之動機 (incentives) 或壓力 (pressures)、被舞弊機構所提供之機會 (如內部控制制度有缺失)，以及行為人之態度 (attitudes) 或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 (rationalization)。動機係指行為人有舞弊之需

求（如須用錢），合理化則針對行為人之看法（mindset），容渠有進行舞弊之理由（justify），而不在心理上認為舞弊行為欠當。在發生舞弊之三個原因中，外人可觀察舞弊者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該等說詞與資訊是否真實、透明有關。透明之反面即黑箱，一旦黑箱，則是非曲直無法判斷，落入爭議不止之局面。「『公』款『公』用」之說法規避關鍵，混同二「公」，即為合理化其不當行為之說詞。

(五)教育部檢討制度面之問題，除發現下列與制度有關之問題外，亦發現：對支出是否與計畫直接或間接相關，二人可以觀點不同，認定標準不一致，造成執行困難。

- 1.部分項目不能核銷，如：計程車資、過路費、停車費等。
- 2.未考量計畫執行前後之經費需求。
- 3.計畫變更之程序或規定，過於繁瑣。
- 4.核定計畫之時間，延遲。
- 5.缺乏擲節支出之誘因，如：本期執行率偏低，將影響未來之補助額度，又如賸餘款未完全由教授自由運用。

(六)綜上，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公務機關所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將並未付予廠商之公款「預放」於廠商，供研究者未來支用，「預放款」比例甚至達到形式售價之 38.65%，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只區

分公款是否私用，於聲稱「公款公用」時，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嚴重違背誠實、透明、課責之原則，斲傷教研人員清高形象，殊有未當。

二、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又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且 101 年度漠視之程度竟較 99、100 年度嚴重，更難辭監督管理之怠失。

(一)按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同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等規定甚詳。

(二)經本院就科技部 99 至 101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查核報告中，抽取其中 18 件補助計畫進行查核，發現如下情事：

1.支出項目有疑義，但科技部未積極釐清即草率同意備查：

(1)97 年補助臺灣大學黃○○教授執行「照耀眾生的醫學達人—魏火曜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展」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購買桂格三寶燕麥、愛之味薏仁寶、泰山八寶粥、愛之味甜八寶、

日正薏米、洋薏仁、大薏仁、日正薏仁、紅薏仁、FC 4 入量匙計、有機紅薏仁、紅薏仁粉、食物模型之支出，計 1.8648 萬元。該校 99 年 10 月 14 日校醫字第 0990044709 號函說明略以：「展覽規劃書提到在魏火曜教授長期的行政主事生涯，有賴其『運』、『鈍』、『根』的處世哲學；『運』是指命運或運氣，『鈍』是指做人不要過於銳利，『根』是指要有耐心不屈不撓。另有『三空一心』的人生哲學，意指『房子空』、『肚子空』、『腦子空』，就是人應經常到戶外活動、飲食不能過量、腦中不要積存太多瑣事；而『一心』則指做任何事都要專心。故展示內容有提到飲食概念的介紹，並透過實體資材將健康飲食的概念融入生活之中，達到生活教育的目的」。經核所購物品如愛之味薏仁寶、泰山八寶粥、愛之味甜八寶等，顯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惟科技部竟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0478 號函同意備查，實有欠當。

- (2) 97 年補助中央大學楊○○教授執行「應用以情境為基礎的影片式語料庫檢索系統於語言學習－學習環境建置及評估」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書籍 1.6929 萬元，該等書籍有型男大主廚 2－指定菜&微波爐出

好菜、旅遊英文 EASY GO、ABC 英語故事袋伊索寓言篇等。該校 99 年 9 月 13 日中大會字第 0991910035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英語學習相關之書籍，主要目的是為了編製本計畫之學習教材內容，以及進行英語學習成就測驗試題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此這些書籍的購置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否則本計畫無法順利進行評估實驗；關於『電腦辭典』，主要是為了進行本計畫的語料庫檢索系統開發時重要的參考資源，否則本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系統開發。」揆諸上述，該校並未說明購置型男大主廚 2－指定菜&微波爐出好菜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然科技部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06219 號函同意備查，均顯示審核草率失當。

2. 執行機構未確實審核其經費支出，科技部予以追繳款項：

- (1)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楊○○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產業科技群組（能源）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4 次，其必要性、合理性值得商榷；業務費項下交通費列支 98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國內差旅費，未檢附回程高鐵車票票根；列支 97 年 3 月 18 日交通費 580 元，與所附高

鐵車票金額 550 元不符，計繳回 698 元。

- (2)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柯○○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科技政策研究群組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專任助理陳○○98 年 8 月學士級第 2 年工作酬金 3.13 萬元，惟所附約用文件該員於當月仍為學士級第 1 年助理，繳回溢領酬金 700 元，且該教授亦有於 98 年 11、12 月間密集購置碳粉匣等文具用品之不合理現象。
- (3) 97 年補助東華大學鄭○○教授執行「具功能導向的奈米鑽石與生物分子或藥物複合體的製備、分析、操控及生物系統應用 (1/3)」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共同主持人趙○○98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赴新奧爾良參與 Experimental Biology 2009 國際研討會 8.1339 萬元，其中 ASBMB 會員會費 4,738 元，非國外差旅費報支項目；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 40% 報支，4 月 22 日在飛機上歇夜，溢支 2,985 元 (USD147*33.84*60%)，共繳回 7,723 元。
- (4) 97 年補助臺灣科技大學柯○○教授執行「消費者對速克達機車造形設計的認知」計畫，科

技部抽查原始憑證發現有報支項目 (如模型材料、雙頭麥克筆、塑型劑) 與廠商營業項目 (嬰兒用品、化粧品批發、西藥零售) 不符情事，繳回 1.1499 萬元。

- (5) 98 年補助中興大學林○○教授執行「中興大學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9 次，其必要性、合理性不無疑義，另於業務費項下列支顏○○98 年 7 月 24、25 日赴臺北臺大奈米材料分析，98 年 7 月 25、26 日赴新竹同步輻射材料鑑定，98 年 7 月 26、27 日赴臺北臺大奈米材料分析等差旅費，重複列支 98 年 7 月 25、26 日之膳雜費計 1,000 元；另憑證第 B992080351、B992080555 號分別以華興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列支 99 年 3 月 24 日、5 月 24 日培養皿計 2,000 元，惟於第 B992080751 號又以該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副聯重複報支上述兩項費用，計繳回 3,000 元。
- (6) 98 年補助中興大學陳○○教授執行「蘭花葉面肥份吸收模式之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以華瑋圖書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文具及電腦周邊等計 5,110 元，實際卻購買美味大挑戰、諸葛亮、豐臣公主等與

計畫無關之書籍，經科技部電詢上述發票所列貨號商品與實際報支內容不符，繳回 5,110 元。

- (7)98 年補助中原大學俞○○教授執行「集團式銀行關係，影響力與道德危險之關係－日本上市公司之實証」計畫，業務費項下以敦煌書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吉留傢具公司、飛達興業（股）公司及匯順電訊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 A4 資料櫃、網路線、電腦延長線、訂書機、打洞機、電腦主機電池、文具用品、影印紙及單槍投影機等計 1.9896 萬元，經科技部電詢開立發票廠商，發現所列貨號商品與實際購置項目不符；列支資料袋、收納盒及膠帶計 258 元，所附統一發票日期為 98 年 7 月 22 日，在計畫執行期間之外；列支書籍「Test Your English Vocabulary」、「English Vocabulary in Use」、「English Grammar in Use」、「饒恕益處多又多」、黏土等計 2,901 元，與計畫執行無關；列支文具、鋼筆、計算機等計 4,693 元，所附收銀機統一發票無機關統一編號，除憑證號碼 217696 金額 644 元發票已加註買售機構名稱及統編扣除外，其餘繳回共 2 萬 7,104 元。

- (8)98 年補助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曹○○教授執行「建立中老年婦

女下泌尿道症狀自我健康管理成效系列探討」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資料檢索費 6.3419 萬元，未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資料檢索費係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之規定，其中以宇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報支資料檢索費計 3.7040 萬元，經查該公司為販賣電腦產品，無提供資料檢索服務，繳回 6.3419 萬元。

- (9)98 年補助交通大學梁○○教授執行「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二：無線頻譜執照釋出的機制設計（2/3）」計畫，業務費項下以誠品書店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文具用品計 1.7652 萬元，惟實際購買鋼琴教學法、台股風雲起、超乎想像的氣味驚奇、黑暗的心、暮光之城等與計畫無關之書籍，經科技部電詢上述發票所列商品與實際報支內容不符，繳回 1.7652 萬元。

- (三)迨至 101 年 3 月間，報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20 餘名教授涉嫌詐領研究經費，嗣經媒體報導恐有數以百計教授可能涉及詐領公款，科技部始覺問題嚴重，並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進行檢討，放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補助項目間流用之

比例限制，及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等；另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 月間舉辦多場分區座談會或說明會，加強宣導相關人員對補助經費使用規定之瞭解，顯有長期監管不當之咎。

(四)管理費之追繳僅有一筆，多未追繳：科技部檢討補助計畫之規定，即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訂，新增配套規定，自 8 月 1 日起實施：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科技部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另外，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該部亦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例。惟卷查科技部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案件被發現者，僅有國防醫學院吳○○案追回管理費 5.3 萬元，餘均未見追繳（詳表三）。

(五)101 年度漠視支出之不當情事較前 2 年更嚴重：

科技部於檢討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之際，其審核發現之不當支出及缺失卻急驟減少，例如：

1.支出項目超出計畫範圍、支出之時間已逾計畫執行期限：

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計畫執行期限外之開支之件數，在 99 年，為 330 件，在 100 年為 306 件，水準相近，但同一缺失在 101 年則驟降至 100 件。由於未見科技部於 99 年特別強調或提醒不可舞弊，而其後發現當年不當行為之數目僅為前 2 年之

三分之一，肇因於審核標準較前 2 年放寬之可能性最高。

2.與規定不符之差旅費：

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等之件數，在 99 年，為 54 件，在 100 年，也有 29 件，但同一缺失在 101 年則驟降至 7 件，分別為前 2 年之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上述現象之發生，肇因於審核標準較前 2 年放寬之可能性最高。

3.由報銷憑證所發現缺失：

支出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之缺失，包括所檢附之統一發票為扣抵聯、憑證未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未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等，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此外，另有發票註記之購置物品品名與實際不符。前述缺失之件數，逐年遞減，詳表一-1。至發票註記之品名與實際不符，99 及 100 年分別發現 2 及 6 件，101 年則未發現。該缺失之發現甚為不易，需審核人員付諸額外心力追查。101 年未發現該缺失，其原因屬該缺失不再存在之可能性甚低，很可能係審核人員追查之努力因故降低。

(六)揆諸上述，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支用欠缺合理性，且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縱容未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情事，且對與計畫無關之支出竟同意報銷；又 101 年度又較 99、100

年度更漠視支出之不當情事，難辭監督管理怠失之咎。

三、獲經費補助案件之支出是否確實，有賴於執行機構之詳實審核及科技部之確實監督，惟執行與監督機構之審核與監督均未臻確實；科技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查核發現某研究者之其中個案之經費核銷有缺失，執行機關卻未說明缺失原因，科技部竟容忍未予正視，亦未擴大抽查該研究者之其他個案；執行機構之內部控管不良，然科技部並未提高該機構之抽查比率，且於發現前一年度之經費核銷有缺失時，甚至降低次年之查核比例，長期任容缺失存在，核均未善盡監督之責。

(一)依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四)、4 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二)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 1.教育部為補助、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訂有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科技部為補助申請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訂有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
- 2.現行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係依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其中與原始憑證有關之規定如下：

(1)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

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2)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3)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辦理之經費，應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

3.經費支用應依學校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覈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學校認定。

(三)會計人員之職權（內部審核職權之行使）：

1.內部審核之調查權（會計法第 98 條第 1 項）：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覆。

2.內部審核的資料封鎖權及提取權（會計法第 98 條第 2 項）：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內部審核之調查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3.對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權、拒絕權、聲明異議

權及向上級機關長官報告權（會計法第 99 條）：

- (1)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 (2)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 (3)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時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四) 據科技部說明，該部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補助對象、用途、金額確定時，函報審計部同意實施就地查核。另依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獲同意實施就地查核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受補助機構應編具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構，由該部派員實地查核。

(五) 復按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 100 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 100 件者，2 至 5 年內至少查核 1 次。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費 5% 為下限，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除提高抽查比例外，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揆諸上開要點，科技部辦理實地查核之頻率，係以補助件數為準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考量，是以，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如 500 萬元）之補助計畫，或補助件數少但補助總金額龐鉅之執行機構，並未加強查核，與重要性原則之精神未合；又審計部查核指出，近年來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原始憑證之抽查比例雖達補助經費 5% 下限，惟對於計畫執行有虛報、浮報等違失情事之學校，查核比例並未隨之調高（詳表四），顯未落實就地查核機制。

(六) 學者專家接受本院諮詢表示，涉案教授所屬學校允應落實內控與稽核機制，俾謀改善；學校負大部分管理成敗責任，允應透過現有或專責單位辦理；學校允應協助教授妥處相關事宜；經費增加，審查應更嚴格，部分學校審查寬鬆；部分學校會計人員有問題，不應有經費流用情事發生，會計法並不複雜；美國對政府經費管理非常嚴格，絕不允許流用、浮報情事。

(七) 據上：

1. 卷查發票所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案件，其中大同大學梁○○教授、屏東科技大學蔡○○教授、中原大學俞○○教授等，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發生錯誤之原因，科技部亦未深究；學校不主動繳回款項，待科技部催才繳回；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學校不繳回，科技部亦未追繳；採取進一步清查之受補助機

關，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大學，顯示多數教研機構之內控機制不彰，詳表一-2-1-1。

- 2.另科技部採行之實地查核作業，係以補助件數為準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考量，洵與重要性原則之精神未洽。
- 3.對經費核銷有重大缺失之執行機構，科技部並未提高其查核比例，如該部查核發現臺灣師範大學於 99 年度有缺失，當年抽查 27 件，100 年抽查 15 件，較前 1 年為少；成功大學於 98 年度有缺失，當年抽查 82 件，99 年抽查數量不增反減，僅抽查 47 件，詳表四。另外，科技部查核發現某研究者之其中個案之經費核銷有缺失，卻未擴大抽查該研究者之其他個案，亦未因執行機構之內部控制不良而擴大查核，又

執行機構對憑證之審核亦未臻確實，抽樣查核經費核銷即顯問題叢生，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機構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一-1 缺失之態樣－科技部發現者：99～101 年度

單位：元

缺失態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助理人員	溢支助理酬金 ^a	108	1,099,241	67	732,736	42	501,679
	助理人員之約用，未檢附學經歷文件、差勤紀錄、工作內容等	34	3,690,350	18	1,623,743	7	210,200
	未建立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3	-	20	-	44	-
	未建立迴避進用關係人為助理人員之機制 ^b	1	-	5	-	22	-
	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	1	47,000	2	158,800	3	38,595

缺失態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差旅費	溢支國內外差旅費 ^c	109	2,177,224	81	1,657,295	36	766,609
	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等	54	548,624	29	475,586	7	26,947
	出差日後方辦理出差申請	24	155,637	12	67,335	-	-
研究設備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研究設備項目，但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31	3,280,428	23	2,134,193	9	2,278,326
	研究設備未檢附財產增加單	2	62,050	2	117,958	-	-
採購	未依執行機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採購	32	5,733,033	12	9,279,343	7	661,234
	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合作企業辦理採購，未說明原由	-	-	5	361,458	1	53,268
	計畫經費未直接支付受款人	12	1,434,479	2	82,678	-	-
發票	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 ^d	2	51,033	6	51,093	0	0
	統一發票未載明日期	6	41,690	3	5,852	-	-
	檢附之統一發票為扣抵聯、未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未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 ^e	98	2,184,654	88	1,617,048	46	689,200
支出之期間	經費申請動支之日期晚於發票日期	23	709,828	-	-	2	80,000
	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 ^f ，或計畫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330	3,131,160	306	12,408,646	100	2,858,416
變更	計畫經費之流用、變更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16	403,830	18	758,980	12	1,028,540
	其他 ^g	41	523,665	17	161,557	11	59,130
	小計	927	25,273,926	716	31,694,301	349	9,252,144

資料來源：科技部，本院彙整

- a.變更助理人員之類別、級別，未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b.助理人員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關係人，指為其配偶及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
 c.變更出國目的，未事前報經科技部同意
 d.詳表一-2-1
 e.包括共同分攤之款項未加具支出分攤表等
 f.問題不屬支出之期間不當，但無法區分
 g.詳表一-2-2

表一-2-1 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案件：99~100 年度

單位：元

查核年度	機關名稱	主持人	金額	發票列支項目	實際購置項目
99	臺北榮民總醫院 ^甲	蕭○○	1,029	燕尾夾、資料夾、筆記本	書籍
99	大同大學	梁○○	50,004	雷射碳粉匣等	牛仔褲、少男服飾、 餐具、脣膏、休閒服、 運動鞋
99 年之查核發現小計			51,033		
100	國立中興大學	陳○○	5,110	文具及電腦周邊	書籍
100	國立交通大學 ^甲	梁○○	17,652 ^a	文具用品	書籍
100	國立成功大學	廖○○	2,346	文件夾、筆記本（646 元） 及充電電池（1,700 元）	書籍、雜誌
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	1,200	檔案夾（發票未載明品項）	A&G 飾品
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蔡○○	4,889	鍋子	包包及鞋子
100	中原大學	俞○○	19,896	A4 資料櫃、網路線、電腦 延長線、訂書機、打洞機、 電腦主機電池、文具用品、 影印紙、單槍投影機等	書籍、保養品
100 年之查核發現小計			33,441		

資料來源：科技部

本表列支科目，均為業務費

甲.受補助機構清查主持人之其他計畫，詳表一-2-1-1

表一-2-1-1 發票所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案件：科技部之處理-99~100 年度

單位：元

序號	查核年度	機關名稱	主持人	計畫編號	金額	錯誤發生原因	受補助機關之處理		
							款項繳回	清查	後續
1	99	臺北榮總	蕭○○	96-2321-B-075-008	1,029	於同一商店採買報支品項與書籍，申報時未詳查發票內容	1,029	詳查本計畫及主持人其他計畫項下之憑證，確認無報支與實際內容不符之情事	嗣後加強宣導及監督，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2	99	大同大學	梁○○	97-2221-E-036-033	50,004	甲	50,004		
3	100	中興大學	陳○○	98-2313-B-005-032-MY3	5,110	主持人一時疏忽	5,110		1.採取改善措施 2.宣導 ^b
4	100	交通大學	梁○○	98-2219-E-009-002	17,652	甲	17,652	清查主持人其他計畫，報銷項目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計有 25,741 元，全數繳回	計畫主持人及該校已提檢討改進措施
5	100	成功大學	廖○○	98-2410-H-006-032	2,346	因發票上沒有品名，致報帳時，貼錯發票單據	1,700 ^a		
6	100	臺師大	張○○	98-2631-S-003-002	1,200	店家開立發票，未載明品項，經辦人員報銷時不慎誤植	1,200		日後將更謹慎處理，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序號	查核年度	機關名稱	主持人	計畫編號	金額	錯誤發生原因	受補助機關之處理		
							款項繳回	清查	後續
7	100	屏科大	蔡○○	98-2221-E-020-016	4,889	甲	4,889		
8	100	中原大學	俞○○	98-2410-H-033-018	19,896	甲	19,896		

資料來源：科技部

說明：錯誤發生原因，係支出機關函復之資訊

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發生錯誤之原因，科技部也算了

a.文件夾、筆記本 646 元，確於成大圖書部購買，且成大圖書部也有販售文具用品

b.中興大學以此案例作為憑證審核之重點事項，於會計室網頁公告，並加強宣導

序號	主持人	錯誤發生原因	科技部處理情形
1	蕭○○	於同一商店採買報支品項與書籍，申報時未詳查發票內容	100.12.30 同意備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79192 號函）
2	梁○○	（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	99.6.2 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於 99.6.28 回復（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4231B 號函）： 1.停止受理渠申請 100 年度該部各項補助案 2.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 3.請該校及梁副教授檢討改進
3	陳○○	主持人一時疏忽	101.4.24 同意備查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16002 號函）
4	梁○○	（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	101.3.23 同意備查，惟請該校依檢討改進內容確實落實執行，加強管控及審核（臺會綜二字第 1010018899 號函）

序號	主持人	錯誤發生原因	科技部處理情形
5	廖○○	發票沒有品名，報帳時，貼錯發票單據	101.5.9 同意備查，惟請該校加強管控及審核（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9354 號函）
6	張○○	發票未載明品項，經辦人員報銷時不慎誤植	101.2.4 同意備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08093 號函）
7	蔡○○	（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	101.9.11 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9.18 回復（臺會綜二字第 1010063119C 號函）： 1.停止受理蔡教授申請及執行 101 年度該部各類補助計畫 2.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 3.請該校及蔡教授檢討改進
8	俞○○	（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	100.8.17 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8.30 回復：（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0204A 號函） 1.停止受理渠申請 101 年度該部各項補助案 2.請該校繳回不實報支款 3.請該校及俞教授檢討改進

表一-2-2 缺失之態樣－科技部發現者：歸類為「其他」項：99～101 年度

單位：元

缺失態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學會（國內或國際性）之入會費或年費，超過規定人次限額	25	132,142	12	58,395	11	59,130
2	稿費、問卷調查費等未載明列支標準及依據	15	390,803	2	35,500	-	-
3	計畫採購案逾期罰款未繳回	1	720	3	67,662	-	-
	小計	41	523,665	17	161,557	11	59,130

表二 研究人員核銷經費之犯罪情節：彰化地檢署起訴者

單位：萬元

研究者				採購類別	採購時間	採購項目	金額					
姓名	所屬機構	單位	職稱				估價單	參考底價	形式售價 ^a	實際售價	預放款 ^b	
洪○○	師範大學		教授	小額採購	98.7	3筆，詳表二-1	NA	NA	15.21	0.00	15.21	
曾○○	中正大學	教育學院	副教授	>100萬元	98.12-99.1	眼球軌跡追蹤系統	260.00	230.00	233.00	158.00	75.00	
楊○○	陽明大學	腦科學研究所	教授	10-100萬元	97.6	DSI 遠距遙測生理感應器	24.00	20.00	19.50	17.00	2.50	
				10-100萬元	99.6	遠距遙測生理感應器	47.50	47.00	45.13	42.50	2.63	
				小額採購	97.11-100.2	11筆，詳表二-1	NA	NA	63.80	0.00	63.80	
高○○	陽明大學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所長	小額採購	99	1筆，詳表二-1	NA	NA	4.00	0.00	4.00
			醫學系生理學科	科主任								
吳○○ ^e	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10-100萬元	98.2	1筆（小動物呼吸器）	NA	NA	9.80	15.80	(6.00)	
				小額採購	98.2	2筆，詳表二-1	NA	NA	7.11	0	7.11	
				小額採購	98.2-98.11	3筆，詳表二-1	NA	NA	23.01	0.00	23.01	

研究者				採購類別	採購時間	採購項目	金額					
姓名	所屬機構	單位					職稱	估價單	參考底價	形式售價 ^a	實際售價	預放款 ^b
王○○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 100 萬元	99.2	雷射通訊系統等 7 項	NA	NA	301.90	270.00	31.90
吳○○	成功大學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小額採購	97.5-100.2	4 筆，詳表二-1	NA	NA	14.94	0	14.94
吳○○	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教授	10-100 萬元	99.6	c	NA	NA	73.10	66.70	6.40
蔡○○	虎尾科大	電子工程學系		副教授	小額採購	98.1	3 筆，詳表二-1	NA	NA	2.90	0.00	2.90
周○○ ⁱ	國衛院	疫苗研發中心		技術師	> 100 萬元	96-97.3	熱源分析儀	NA	100.00	100.00	125.00	(25.00)
					小額採購	97.3-97.6	3 筆，詳表二-1	NA	NA	25.00	0.00	25.00
陳○○	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應用推廣學系 ^d		助理教授	小額採購	98.5	1 筆 ^f ，詳表二-1	NA	NA	5.80	2.00	3.80
王○○	中興大學	森林系		副教授（99 年升教授）	小額採購	95-96	9 筆，詳表二-1	NA	NA	45.00	0.00	45.00
	中研院			研究員（合聘，95 年）								
張○○	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100 萬元	95	g	20.00	NA	18.00	17.00	1.00
					小額採購	95.6	3 筆，詳表二-1	NA	NA	10.90	0.00	10.90
廖○○	中興大學	獸醫系		副教授	小額採購	96-97	8 筆，詳表二-1	NA	NA	25.46	0.00	25.46

研究者				採購類別	採購時間	採購項目	金額				
姓名	所屬機構	單位	職稱				估價單	參考底價	形式售價 ^a	實際售價	預放款 ^b
呂○○	農委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研究員	小額採購	99.5-8	3 筆，詳表二-1	NA	NA	16.25	0.00	16.25
江○○	動科所 ^h	應用動物組	研究員楊○○之助理	小額採購	96.6-8	9 筆，詳表二-1	NA	NA	15.3	0.00	15.3
						小計	351.50	297.00	934.31	573.20	361.11

說明：預放款占採購金額之比例（預放款／形式售價），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計入周○○之熱源分析儀及相關試劑採購，在吳○○之小動物呼吸器採購，只記入小額採購浮報之 1.11 萬元，則合計為 38.65%，若區分採購金額，在小額採購案（10 萬元以下），為 95.45%，在 10-100 萬元之採購，為 8.05%；在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為 16.20%。

- a. 形式售價：若屬小額採購，未經招標程序，係指發票載明金額，若非屬小額採購，如 10 萬元至 100 萬元，或 100 萬元以上採購，須經招標程序者，則指決標價
- b. 預放款：形式售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差額
- c. 「24 小時血壓測量儀」、「可攜式心電圖及血壓監測系統 1 組」及「24 小時血壓記錄器」（前 2 項採購案號分別為 099-01-335、099-01-336，第 3 項由請購人逕洽廠商，無採購案號）
- d. 科學應用推廣學系舊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e. 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須經公開招標程序，不得由需求單位逕洽熟識廠商議價。吳○○購入小動物呼吸器，售價實為 15.8 萬元，惟吳○○不欲公開招標，乃洽國○公司（朱○○、全○○、梁○○等）議價，表面上將金額降至 9.8 萬元，不需公開招標，惟吳○○溢付 6 萬元，故由國○公司另開立不實發票 7.11 萬元，因全無採購，使預付款淨額成為 1.11 萬元。
- f. ADInstruments 教學軟體套組（單機版）
- g. 訊號整合紀錄分析裝置（PowerLab4/26）之數據式示波器
- h. 動科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i. 周○○於 96 年間採購熱源分析儀，實際售價為 125 萬元，惟經多次招標均流標（因廠商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乃與國○公司議定，96.12.26 開標時，決標金額（100 萬元）與實際售價（125 萬元）間之差價（25 萬元）以不實發票（3 張虛偽耗材發票）補足

表二-1 研究人員核銷經費之犯罪情節：彰化地檢署起訴者－部分小額採購

單位：萬元

研究者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項	明細金額	小計	
					筆數	金額
洪○○	98.07.02	HA27504108	光學實驗耗材（光譜燈管、凸透鏡、凹透鏡）	4.20	3	15.21
	98.07.08	HA27504113	普物實驗耗材（含彈性線材、稜鏡、彈簧、導線、熱偶線）	3.80		
	98.07.28	HA27504365	氣墊軌道維修費、示波器維修費、訊號產生器維修費、電源供應器維修費、科學工作室 750 數位介面維修費	7.21		
楊○○	97.11.14	CZ28226965	Tubing,Silicone,.062”X .095”矽樹脂軟管等 3 項	2.0000	11	63.8025
	97.12.02	CZ25402905	記錄電極組等 3 項	7.3900		
	98.10.26	JA35520274	儀器用電池等 4 項	1.7000		
	98.11.23	KA34545012	逐次分析氧分析儀維護費	1.0000		
	99.03.24	MA28332320	電路板	8.5000		
	99.6.21	NA28140684	模組	9.1875		
	99.6.17	NA32186442	電路板	9.4500		
	99.07.02	PA28137353	模組	5.2500		
	99.08.26	PA29342153	電路基板	9.6250		
	99.08.23	PA25074201	線材費用	4.3000		
100.2.16	SB33367724	電極、電極組	5.4000			
高○○	99.05、06	NA32186433	ADInstrument ML866 PenerLab 電路板更換	4.0000	1	4.0000

研究者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項	明細金額	小計	
					筆數	金額
吳○○	98.02.11	EA34655872 (學揚)	鞣醌免疫分析試劑套組芝麻素試劑、皮質醇試劑套組	3.2400	2	7.1175
	98.02.17	EA27872121 (國揚)	RS79948 鹽酸試劑、嗎二氫甲？胺辣椒素、血清激動素試劑	3.8775		
	98.02.02	LA28124778 (學揚)	甲基噻坐吡啶氯化氫、蛋白基酶 A 抑制劑、荷苞牡丹酸試劑、環孢黴素 A、胺基雙環己烷二碳酸	7.7280	3	23.0100
	98.02.08	LA32055769 (國揚)	糖皮質素免疫分析套組、二十二碳六烯酸、前列腺素 PGE2 受體活化劑、前列腺素 E2 受體 EP1 拮抗劑、環狀免疫試劑分析套組	7.2720		
	98.11.16	RA33011403 (國揚)	血清激動素試劑、P-氯苯丙氨酸試劑、SB203580 鹽酸試劑、順式氟本基咪環己醇試劑、RS79948 鹽酸試劑	8.0100		
吳○○	97.05.13	ZZ25472052	辣椒素受體抑制劑、辣椒素	5.6000	4	14.9412
	97.06.26	ZZ25471893	HEPES 緩衝劑等 4 項	8.2692		
	100.1.12	SB29194402	拮抗劑、抑制劑等 3 項	0.1720 ^a		
	100.2.24	SB29194382	抑制劑	0.9000		
蔡○○	98.01.05	EA27872003	向心力彈簧	0.9600	3	2.9000
	98.01.08	EA34655703	壓電晶片、香蕉頭導線	0.9800		
	98.01.16	EA34655750	可變電阻、光源燈泡	0.9600		
周○○	97.03.06	YU36151083	羊抗小鼠多株抗體結合辣根過氧化酶等 2 項	8.1000	3	25.0000
	97.03.25	YU36151099	干擾素 γ (抗小鼠) 96 孔盤酵素免疫偵測試劑組	7.6600		
	97.01.26	XU36260189	介白素-4 酵素免疫偵測試劑 480 孔盤小鼠專用型	9.2400		

研究者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項	明細金額	小計	
					筆數	金額
陳○○	98.05.06	GA27478061	ADInstruments 軟體套組	5.800	1	5.800
王○○	95.12.	QZ27195252	蛋白質檢測試劑等 4 項	5.0220	4 ^b	18.000
	95.11~12	QZ27031689	一氧化碳試劑套組等 4 項	4.7820		
	95.11~12	QZ33309957	一氧化碳合成酶抑制劑等 4 項	3.7550		
	95.11~12	QZ33309964	亞硝基的化合物等 4 項	4.4410		
	96.07~09	UZ26397502	10mg 植入式黃體激素藥片	4.9000	5 ^c	27.0000
	96.08~21	UZ26397633	凝血脂素酵素免疫試劑套組等 3 項	4.8760		
	96.08~22	UZ26397681	環狀酵素免疫試劑分析套組等 3 項	4.9980		
	96.11.07	WZ26070157	血栓素類似物藥劑	7.3780		
	96.07.10	UZ26397553	銀染試劑分析套組等 3 項	4.8480		
張○○	95.07.21	NZ27720160	NMDA 拮抗劑、胺基麟丙酸試劑等 2 項	1.9380	3	10.9000
	95.07.29	NZ27720166	荷包牡丹酸試劑等 2 項	1.3620		
	95.07.24	NZ27720412	數據式示波器系統	7.6000		
廖○○	96.12.20	WZ33518961 (學揚)	蛋白激酶素試劑等 3 項	3.3580	8	25.4600
	96.12.24	WZ33519003 (學揚)	超氧化物歧化酵素試劑套組等 2 項	3.3920		
	96.12.20	WZ26210364 (國揚)	玻璃毛細電極等 3 項	3.2500		

研究者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項	明細金額	小計	
					筆數	金額
	97.02~01	XZ25907067 (國揚)	鍍鐵氟龍鉑銻電極等 3 項	3.1450		
	97.02~01	XZ25907114 (國揚)	生物用聚乙烯軟管等 3 項	2.6270		
	97.02~01	XZ35697469 (學揚)	卡諾素試劑等 3 項	2.8330		
	97.02~01	XZ35697474 (學揚)	氧化物試劑等 2 項	3.0600		
	97.02~01	XZ35697618 (學揚)	5NG 十二碳稀酸試劑等 3 項	3.7950		
呂○○	99.05~06	NA32186411	噻苯噻啞錠劑 500mg	5.3000	3	16.2500
	99.05~06	NA32186382	雌素二醇片劑	5.5000		
	99.07~08	PA32208555	噻苯噻啞給藥藥片	5.4500		
江○○	96.06~15	TZ26631882	試劑 (滲透壓動物給藥膠囊, 規格: Alezt Dsmotic 2002, 總容量: 200ul, 給藥速率: 0.5ul/hr)	0.8500	9	15.3000
	96.06.28	TZ26631877	滲透壓動物自動給藥膠囊 (100EA/盒) 型號: 2ML 1 Osmotic Pump 10ul/hr 7Day 等 2 項	2.2500		
	96.08.09	UZ26397626	ADI PowerLab 動物生物訊號監測系統及乾式動物生理電解質分析儀維護保養等 2 項	1.0000		
	96.08.22	UZ26397726	ADI PowerLab 意識辨別分析系統一組保養維修更新組件等 2 項	3.0000		

研究者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項	明細金額	小計	
					筆數	金額
	97.06.25	ZZ25471990	PowerLab 橋式放大器晶片組更新	0.5000		
	97.12.05	CZ25402871	Spirometer 呼吸訊號放大器維修費	0.9000		
	98.07.21	HA27504309	MLT322:SpO2Ear Clip includes a 3 meter cable (use with ML320) 血氧感測棒維修，零件更換費用等 2 項	2.0000		
	98.12.04	KA27499978	植入式投藥膠囊，容量 200ul，每小時給 0.5ul，供藥 14 天（10 顆／盒）等 2 項	2.8000		
	99.08.12	PA32208479	300L/min flow head 呼吸套組更換及維護校正等 3 項	2.0000		

- a.行為人係指教授、業務員，0.1720 萬元係詐領之金額
- b.王○○為中研院及中興大學合聘，該支出之報銷機購（買受人）為中研院
- c.同上，惟買受人為中興大學

表三 科技部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案件：被發現者

單位：元

序號	發現		姓名	任職機關 ／職稱	金額	計畫 件數	浮報虛報 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	繳回款項		檢討改進	科技部停權時間
	方式	時間						計畫款	管理費		
1	法院判決	97	曹○○	臺師大／ 教授	1,284,013	12	98/8/19	1,284,013			二年，97/11/5- 99/11/4
2	就地查核	97.11.20	林○○	弘光科大 ／講師	23,579	1	99/1/8	23,579		弘光科大及 林講師	99 年度
3	就地查核	98.11.13	梁○○	大同／ 副教授	50,004	1	99/6/2	50,004		大同及 梁副教授	100 年度

序號	發現		姓名	任職機關 ／職稱	金額	計畫 件數	浮報虛報 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	繳回款項		檢討改進	科技部停權時間
	方式	時間						計畫款	管理費		
4	就地查核	98.3.12- 13	華 ○	海大/ 副教授	6,365	1	99/6/2	6,365		海大及 華副教授	101 年度
5	就地查核	98.3.12- 13	王○○	海大/ 副教授	12,060	1	99/6/2	12,060		海大及 王副教授	101 年度
6	檢察署 起訴書	99	周○○	成大/ 副教授	82,681	2	100/1/6	82,681		成大及 周副教授	100 年度
7	檢察署 起訴書	97	李○○	臺南/ 教授	511,600	3	100/1/6	511,600		臺南及 李教授	100 年度
8	就地查核	99.11.18- 19	俞○○	中原/ 教授	155,236	2	100/8/17	155,236		中原及 俞教授	101 年度
9	民眾檢舉		吳○○	國防醫/ 醫師	268,013	1	100/11/9	268,013	53,000	國防醫	
10	法院判決	100	黎○○	成大/ 教授	89,916	1	101/5/16	89,916		成大及 黎教授	二年，101/5/23- 103/5/22
11	檢察署 緩起訴	100	趙○○	成大/ 教授	133,546	1	101/5/16	133,546		成大及 趙教授	一年，101/5/23- 102/5/22
12	法院判決	101	洪○○	交大/ 教授	168,750	3	101/9/11	168,750		中研院	一年，101/9/18- 102/9/17
13	就地查核	100.4.21- 22	蔡○○	屏科大/ 教授	4,889	1	101/9/11	4,889		屏科大及 蔡教授	101 年度

序號	發現		姓名	任職機關 ／職稱	金額	計畫 件數	浮報虛報 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	繳回款項		檢討改進	科技部停權時間
	方式	時間						計畫款	管理費		
14	就地查核		黃○○	屏科大/ 副教授	72,163		101/10/9			虎尾科大及 黃副教授	
15	涉訟		莊○○	虎尾科大 ／教授	1,244,000	3	101/10/9	1,244,000		虎尾科大	三年，101/10/23- 104/10/22
16	法院判決	99	林○○	中正/ 教授	1,173,943	4	101/11/7	1,173,943		中正	二年，101/11/22- 103/11/21
17	法院判決	99-100	鄒○○	成大/ 教授	843,138	2	101/11/7	843,138		成大	二年，101/11/22- 103/11/21
18	法院判決	99-100	張○○	成大/ 教授	108,000	2	101/11/7	108,000		成大	一年，101/11/22- 102/11/21
19	媒體揭露	100.6	洪○○	政大/ 教授	39,800	1	101/12/25	39,800		政大及 洪教授	一年，102/1/4- 103/1/3

資料來源：科技部

科技部請學校將款項繳回給科技部，非學校主動繳

科技部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案

機關簡稱：

臺師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弘光科大：弘光科技大學

大同：大同大學

海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成大：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國立臺南大學

中原：中原大學

國防醫：國防醫學院

交大：國立交通大學

屏科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虎尾科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正：國立中正大學

政大：國立政治大學

浮報虛報案件之事實，請參閱表三-1，研究人員承接之計畫編號如下：

序號	姓名	研究人員承接之計畫	
		件數	編號
1	曹○○	12	NSC99-2213-E-003-008 NSC92-2622-E-003-001-CC3 NSC92-2219-E-003-001 NSC92-2213-E-003-013 NSC96-2622-E-003-001-CC3 NSC93-2219-E-003-001 NSC93-2213-E-003-011 NSC94-2622-E-003-002-CC3 NSC94-2219-E-003-001 NSC94-2213-E-003-001 NSC95-2622-E-003-004-CC3 NSC95-2221-E-003-010
2	林○○	1	NSC96-2314-B-241-002
3	梁○○	1	NSC97-2221-E-036-033
4	華 ○	1	NSC96-2622-E-019-003-CC3
5	王○○	1	NSC96-2221-E-019-003
6	周○○	2	NSC96-2414-H-006-010 NSC97-2410-H-006-047
7	李○○	3	NSC94-2215-E-024-001 NSC95-2622-E-024-002-CC3 NSC95-2221-E-024-020

序號	姓名	研究人員承接之計畫	
		件數	編號
8	俞○○	2	NSC98-2410-H-033-018 NSC97-2410-H-033-011
9	吳○○	1	NSC97-2314-B-016-008-MY3
10	黎○○	1	NSC96-2416-H-006-023-MY3
11	趙○○	1	NSC97-2221-E-006-228
12	洪○○	3	NSC94-2745-E-001-001 NSC95-2745-E-001-001 NSC96-2745-E-001-001
13	蔡○○	1	NSC98-2221-E-020-016
14	黃○○	1	NSC98-2631-H-020-001
15	莊○○	3	NSC98-3114-E-006-003-CC2 NSC98-2221-E-150-008 NSC99-2221-E-150-044-MY2
16	林○○	4	NSC89-2214-E-194-013 NSC94-2214-E-194-008 NSC95-2221-E-194-070 NSC95-2622-E-194-005-CC3
17	鄒○○	2	NSC96-2411-H-006-027-MY2 NSC98-2410-H-006-073
18	張○○	2	NSC94-2416-H-006-028 NSC95-2416-H-006-013-MY3
19	洪○○	1	NSC99-2410-H-004-123-MY2

表三-1 科技部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案件：原因及後果

序號	姓名	行為期間	支出項目	行為	法院判決		
					文號	事實	徒刑
1	曹○○	92-95.4	研究設備費	得使用科技部公帑購買儀器之條件 1.應另行申請研究設備費 2.採購時，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所購置之設備需列於學校財產	97 年度簡字第 3733 號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將採購儀器納入私人所有之不法意圖，遂指示其所指導知情之研究生 13 人聯絡廠商開立品名為各式耗材，且金額於 1 萬元以下之統一發票，以便核銷。總計開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共 156 張計 1,284,013 元，購買碎紙機、示波器探棒、電腦伺服器等 17 項設備為己用，並置於個人之實驗室內，曹○○共同聯絡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	6 月，減為 3 月，緩刑 2 年，得易科罰金，以 900 元折算 1 日
2	林○○	96 年度	業務費			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不符	
3	梁○○	97 年度	業務費			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不符	
4	華 ○	96 年度	業務費			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不符	

序號	姓名	行為期間	支出項目	行為	法院判決		
					文號	事實	徒刑
5	王○○	96 年度	業務費			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不符	
6	周○○				99 年度偵字第 12723 號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詐領補助經費	
7	李○○				97 年度偵字第 17833 號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偽造文書，利用不知情之研究生助理提供渠等郵局帳戶及偽刻渠等印章請領相關款項	
8	俞○○	97 及 98 年度				業務費項下核有部分發票實際採購項目與發票上載明物品不符、報支執行期限外支出、購置與計畫執行無關之品項、統一編號及發票章缺漏等	
9	吳○○	97 年度				進用該校研究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支領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10	黎○○	97 年度			100 年度簡字第 2539 號	以空白收據填載未實際購買之商品及價格，詐領研究經費，犯行使偽造文書罪	6 月，緩刑 2 年，易科罰金，1,000 元折算 1 日。判決確

序號	姓名	行為期間	支出項目	行為	法院判決		
					文號	事實	徒刑
							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
11	趙○○	97 年度			100 年度偵字第 14525 號	偽造收據報支補助經費	緩起訴
12	洪○○	94.5.1-97.7.31		主持人：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李○○，共同主持人：洪○○	101 年度易字第 72 號	以研究生為人頭，報支兼任助理人事，詐欺取財罪	6 月，緩刑年，易科罰金，以 2,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13	蔡○○	98 年度	業務費			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不符	
14	黃○○	98 年度	業務費			部分發票上註明報支之項目名稱（品名），與實際購置之項目名稱不符	
15	莊○○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整合型計畫，申請條件有：1.須包括三個子計畫，2.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		特○○公司未實際參與研究，但與莊○○合作，提出不實「高效能薄膜太陽電池之研製」（執行機構：成大，總計畫主持人：蘇○○，子計畫主持人之一：莊○○）文件，向該部申請產學合作	

序號	姓名	行為期間	支出項目	行為	法院判決		
					文號	事實	徒刑
						計畫，並獲得補助。奕○國際有限公司趙○○代墊廠商配合款予特○○公司，特○○公司再撥款該校，簽訂產學合作合約。計畫執行中，莊○○利用採購實驗耗材但未實際交貨部分，報支科技部補助經費、虎尾科大產碩專班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墊還趙○○	
16	林○○		儀器設備		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39 號	為購置儀器設備並規避政府採購法，勾結廠商開立金額均為 10 萬元以下，名目為耗材或其指定品名之不實發票供其核銷，設備未能適時編入校產，所購置之設備更因此缺乏控管	5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財物其中 2,126,314 追繳，發還被害人中正大學
17	鄒○○				臺南地院 99 年度易字第 430 號、100 年度易字第 153 號	洪○○等助理人員並未參與或實際僅參與部分計畫，以登載不實之工作時數與事項，向成大申請，再指示該等人員將匯入金融帳戶之酬勞、薪資領出交回自己，詐欺取財罪	1 年 6 月，易科罰金，以 900 元折算 1 日

序號	姓名	行為期間	支出項目	行為	法院判決		
					文號	事實	徒刑
18	張○○				臺南地院 99 年度易字第 430 號、100 年度易字第 153 號	張○○與鄒○○共同以不知情學生洪○為臨時工或兼任助理並申報酬勞津貼，復由鄒○○指示洪○將匯入其金融帳戶之薪資領出交由其及張○○，詐欺取財罪	1 年，易科罰金，以 900 元折算 1 日
19	洪○○	101.6				洪○○明知不得報支「微型投影機」，卻指示助理支付 3.98 萬元，買入平板電腦 Samsung P1000（報價 1.7 萬元餘，開立發票 3.98 萬元），差價購入投影機等 3C 用品，找廠商配合，101 年 3 月時，更將部分使用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 3C 用品（投影機等）上網拍賣，於壹電視電詢是否有網拍公家財產後，1 小時內火速下架	

表四 科技部查核之補助：件數及金額-96~101.8

單位：百萬元

執行機構名稱	查核年度	計畫年度	補助計畫總件數 (A)	補助總金額 (B)	抽查情形				發現缺失年度 ^a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國防醫學院	96	94	144	118.26	7	4.86	6.62	5.60	97
	97	95	137	169.49	13	9.49	12.12	7.15	
	98	96	118	154.37	13	△11.02	16.36	10.60	
	99	97	86	142.01	6	6.98	12.36	8.70	
	100	98	86	149.34	9	10.47	9.41	6.30	
	101	99	92	149.07	5	5.43	7.77	5.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94	395	424.01	17	4.30	21.67	5.11	92-96、99
	97	95	450	577.85	15	○3.33	29.21	5.06	
	98	96	397	522.03	19	4.79	77.56	14.86	
	99	97	402	712.02	27	6.72	43.44	6.10	
	100	98	448	680.87	15	○3.35	39.38	5.78	
	101	99	485	572.65	22	4.54	38.17	6.6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94	241	208.42	15	6.22	10.65	5.11	96
	97	95	240	270.94	22	9.17	17.47	6.45	
	98	96	205	229.57	19	9.27	17.40	7.58	
	99	97	171	240.02	16	9.36	15.46	6.44	
	100	98	194	291.62	11	5.67	15.77	5.41	
	101	99	221	259.81	13	5.88	16.01	6.16	

執行機構名稱	查核年度	計畫年度	補助計畫總件數 (A)	補助總金額 (B)	抽查情形				發現缺失年度 ^a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國立成功大學	96	94	1,165	1,262.48	69	5.92	63.73	5.05	94-98
	97	95	1,283	1,704.45	87	6.78	101.07	5.93	
	98	96	1,041	1,642.81	82	7.88	103.36	6.29	
	99	97	857	1,607.40	47	○5.48	91.39	5.69	
	100	98	953	1,900.14	79	8.29	114.56	6.03	
	101	99	1,080	1,774.26	72	6.67	106.99	6.03	
國立臺南大學	97	93	64	30.59	6	9.38	3.77	12.33	94-95
		95	77	62.30	9	11.69	3.77	6.05	
	99	96	73	69.13	8	10.96	5.31	7.68	
	100	98	82	85.12	11	13.41	6.62	7.77	
	101	99	117	74.42	10	8.55	4.65	6.24	
國立交通大學	96	94	702	932.51	41	5.84	47.24	5.07	94-96
	97	95	789	1,208.94	46	○5.83	60.85	5.03	
	98	96	626	1,108.72	52	8.31	57.15	5.15	
	99	97	549	1,022.73	40	7.29	52.66	5.15	
	100	98	568	1,243.19	38	6.69	76.04	6.12	
	101	99	652	1,179.88	49	7.52	76.35	6.4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6	94	124	81.96	6	4.84	4.23	5.16	98
	97	95	126	105.86	12	9.52	6.84	6.46	
	98	96	118	108.01	8	6.78	5.54	5.13	
	99	97	100	106.50	11	△11.00	9.48	8.90	

執行機構名稱	查核年度	計畫年度	補助計畫總件數 (A)	補助總金額 (B)	抽查情形				發現缺失年度 ^a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100	98	111	133.37	12	10.81	9.74	7.30	
	101	99	127	123.01	12	9.45	9.60	7.8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6	94	183	92.58	10	5.46	5.10	5.51	98-99
	97	95	178	97.26	10	5.62	5.06	5.20	
	98	96	167	104.75	12	7.19	6.63	6.33	
	99	97	139	106.28	8	5.76	6.71	6.31	
	100	98	155	107.90	10	6.45	6.02	5.58	
	101	99	197	120.58	11	5.58	6.60	5.47	
國立中正大學	96	94	411	378.85	27	6.57	21.27	5.61	89、94-95
	97	95	487	490.11	39	8.01	25.56	5.21	
	98	96	386	455.42	23	5.96	24.50	5.38	
	99	97	322	462.84	19	5.90	28.70	6.20	
	100	98	332	493.98	25	7.53	31.14	6.30	
	101	99	380	430.45	27	7.11	22.87	5.31	
國立政治大學	96	94	340	196.48	19	5.59	9.94	5.06	99
	97	95	394	311.32	30	7.61	19.17	6.16	
	98	96	351	321.04	31	8.83	31.38	9.78	
	99	97	334	435.95	13	3.89	22.55	5.17	
	100	98	353	451.61	20	△5.67	23.50	5.20	
	101	99	413	454.82	26	6.30	28.44	6.25	

執行機構名稱	查核年度	計畫年度	補助計畫總件數 (A)	補助總金額 (B)	抽查情形				發現缺失年度 ^a
					件數 (C)	% (C/A)	金額 (D)	% (D/B)	
弘光科技大學	97	96	56	62.79	5	8.93	4.30	6.85	96
	98	97	50	79.60	6	12.00	5.19	6.53	
	99	98	52	81.23	3	5.77	4.79	5.90	
	100	99	66	51.58	7	10.61	3.11	6.03	
	101	99	66	51.58	7	10.61	3.11	6.03	
大同大學	96	95	92	72.64	8	8.70	4.84	6.66	97
	97	96	79	90.95	9	11.39	42.02	46.20	
	98	97	70	92.64	9	△12.86	5.10	5.50	
	99	98	70	56.31	5	7.14	3.47	6.16	
	100	99	93	69.35	8	8.60	4.61	6.64	
	101	99	93	69.35	8	8.60	4.61	6.64	
中原大學	96	95	254	247.60	14	5.51	15.28	6.17	97-98
	97	96	210	237.54	16	7.62	15.51	6.53	
	98	97	175	191.53	12	○6.86	12.66	6.61	
	99	98	211	210.29	22	△10.43	14.72	7.00	
	100	99	274	296.90	21	7.66	18.02	6.07	
	101	99	274	296.90	21	7.66	18.02	6.07	

資料來源：審計部

a. 缺失指浮報、虛報之缺失

△：發現缺失後一年度，抽查%↑

○：發現缺失後一年度，抽查%反↓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策略與績效，以及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管理及監督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國發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惟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即貿然採用，且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家數相距懸殊，後者僅 5 萬餘家，兩者竟匡列相

同數額之資金，並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國發基金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而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

- (一)按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9 條規定，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至於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定之。時任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依據該條規定，於 99 年 3 月 23 日拜會國發基金，建議參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方式，於該基金年度預算額度內，在不影響該基金資金調度前提下，匡列 100 億元，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同年 5 月 17 日，國發基金第 20 次管理會照案通過該方案，提列 100 億元辦理文創產業投資，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惟查 99 年當時國內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124 萬餘家，就業人數 819 萬餘人，該方案之投資標的文創產業僅 5 萬餘家（註 1），規模與全體中小企業不可相比，竟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相同之投資額度，且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

即貿然採用，顯非妥適；又未就文創產業特性規劃適性之投資模式，逕沿用中小企業模式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

- (二)且該方案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下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之管理，國發基金悉委由文化部辦理，且該基金竟容許文化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肇致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公司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依據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且執行該案迄今，該部

從未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空有設置作業要點，然迄今尚未成立，顯與該部組織職掌背離，誠屬失當。而依據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9 條規定，國發基金應擔負投資文創產業之責任，然該基金除將資金委由文化部辦理，另竟容許該部建立委外辦理之機制，從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甚至投資後之管理，均交給專業管理公司，顯未善盡監督經管基金之責，洵有怠失。

(三)又文化部於 99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範文化部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相關事項，其程序得設立投資評估審議會。並於同年 8 月 8 日發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於要點規範審議會之審議任務、審議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分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委員，各具應備資格。且規範投資審議基準、表決方式及條列審議會委員應予迴避之情狀。另文化部為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於 99 年 12 月 8 日發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於要點第 3 點規定，該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規範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備之資格；於第 6 點規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式及程序，投資前，專業管理公司應先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又

規範該部受理之投資申請案，如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其投資評估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在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文化部、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依據上開規定可見，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所召集之投資評估審議會，與文化部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應由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進行投資審議，兩者規模及運作規範，顯不相當。比較兩者之投資案審議規範，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時，嚴謹度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文化部設立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之成員由專業人士、國發基金、文化部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15 至 21 人共同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分一般審議委員 7 至 11 人，由具財務、市場、管理或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擔任。技術審議委員 7 至 11 人由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又對於審議委員訂定迴避及不得參與審議之情事，如親等規範及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行迴避。反觀，專業管理公司由該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會委員僅包含文化部、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僅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

擔任委員，然目前所有案件審議會均未聘請；又缺乏迴避之規定。亦證該方案之規劃未臻周延妥適，而文化部執行本案迄今，均未自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而國發基金將文創產業之投資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對專業管理公司審議機制嚴謹度不足問題，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

(五)綜上，國發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惟尚未確定經濟部實施方案之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即貿然採用，且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家數相距懸殊，後者僅 5 萬餘家，兩者竟匡列相同數額之資金，並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國發基金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而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

二、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該部再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無法客觀。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

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

(一)國發基金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該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機制，申請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在 1 億元以下者，由該部辦理投資業務。又該部為期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委由具備投資專業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

(二)按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5 點投資評估與管理中規定，該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文化部）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其由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次按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

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文化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與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共同投資。由上開規定，專業管理公司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尋找投資案源、辦理投資案件評估、同時共同出資參與投資，且參加投資審議會議，擔任審議會委員及辦理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在此機制下，專業管理公司將面臨利益衝突，此作法恐將產生道德危機，且專業管理公司除擔負尋找投資案源，同時亦參與審議核決，其立場將無法客觀。

(三)又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具備之資格分為四類，第一類為創業投資事業、第二類為金融機構、第三類為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第四類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然揆諸該要點規範資格，僅包括已設立之年限、資本額、專職投資人員之人數，未包括須具備評估文化與產業價值之能力。僅第四類公司規範至少需有 2 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 3 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嗣招標後由 12 家得標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發現，諸多公司之大股東均為集團或大企業，如中信金控、富蘭克林基金集團等。而該等機構屬營利事業，係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為目的，以此前提下，文化部藉由管理公司所評估投資之產業恐難避免以利潤為導向，僅偏重企業之獲利。而文化部說明，要求共同投資之機制，是以促進產業

發展，協助文創業者制度化、機構化與產業化，並建立上下游的產業分工為主。如產業興利，自然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與發揮更大影響力，為該部以多元資金挹注，來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工具之一。其中「投資」為最接近市場經濟手段，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創事業的產業化發展，從而引進更多資金活水，並拓展更大市場機會；因此，確保投資報酬率的商業目標是投資考量重點之一……。且因投資與補助、贊助、捐助之性質不同，故投資通常係適用於較為穩定成熟之產業，而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云云。另國發基金亦表示，該方案之執行方式係以搭配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方式，投資於具發展性之文化創意事業，以此模式加強事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提高民間企業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誘因，以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否能獲利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成功因素，透過委託市場具經營企業、完整財務經驗之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可提供被投資事業相關資源及建立良好企業模式等協助。而投資事業惟有獲利，始能持續經營並穩定發展，此對整體產業發展始有正面效益，故投資於具獲利可能性之投資事業，亦是達成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等語。然而，我國文創事業多偏微小型、早期經營，資金不足，更需政府扶持，能夠被專業投資事業實際投資的機率較低，如依文化

部所言，該方案投資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則該等文創事業，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青睞。另若依國發基金所稱，則微型、早期企業是否能獲利，尚非短期預見，如此益發不可能獲得專業公司投資，而就上開問題，該部未採改善對策，除與該方案執行之目的有所背離，且有悖於該部辦理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健全發展之宗旨，誠屬失當。另國發基金參與各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會，並行使投資案備查之權，亦未確實把關，確保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亦有未當。

(四)再者，12 家已得標廠商，扣除 2 家退出之公司（實聯學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10 家公司中僅 5 家屬於第四類（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其餘 5 公司所聘專職投資人員之人數雖符合要求，然該等人員對文化與創意產業價值評估能力是否充分，不無疑義。且全部員工皆為專職投資人員之公司，於 10 家公司中占 7 家，該等公司未另聘 1 人擔任經理人，或負責出納、人事、行政總務、會計工作，殊違一般公司運作之常規。輔以，文化創意所涵蓋之範圍廣泛，專業管理公司實難確實認定，其將以短期獲利為是否投資之首要考量。雖文化創意事業能否獲利，屬一

般營利事業決定投資與否之重要考量，然僅投資於短期能獲利之事業，實非為政府基於扶植產業之動機而應採取之行為。且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3 件（含通過後撤件 2 案）通過審查，文化部代國發基金投資 5.46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6.58 億元。17 件投資案已撥款，其所屬業別，包含電影產業 5 件、廣播電視產業 4 件、數位內容產業 3 件、產品設計產業 1 件、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2 件、出版產業 1 件，另有 1 件同時橫跨電影產業及工藝產業。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12 件，占 17 件之 70.59%，顯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且目前已通過投資案之投資標的，或為已發展成熟且資金管道暢通之公司，或為生產複製性節目之公司，該等投資標的或具獲利可能性，然是否屬需扶植之文化創意事業，則顯存疑義。非惟文化部認為該方案投資適用於較為穩定成熟之產業，而較不適用於風險性較高的微型文創業者、初創期及早期階段產業。國發基金亦認為投資於具獲利可能之事業，是一個達成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效果的重要因素，該等考量將扼殺排擠新興且屬微型之文創產業取得資金之機會，殊屬未當。又文化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為該部組織法所明定，該方案採外包

專業管理公司之方式辦理，由其尋找案源，該等公司能否達成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之目的，究應以尋求可獲利產業為主，或是協助文化創意者成長茁壯，予以產業化，實為國發基金及文化部亟應審慎思考切實檢討之處。

(五)另據文化部表示，各案辦理投資時，委由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邀請外部專家委員（產業、經濟專家各一位）與該部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彙整專業意見後做成修改建議與投資案可行性分析報告，以為該部作成投資決議之參考；該部則依據相關分析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法令規定，以及是否有助於產業發展等不同面向考量，做出是否同意投資的初步決定。惟查 100 年文化部執行投資方案初期，僅採用溝通會模式瞭解各投資案內容，並未辦理專家諮詢會，且本案自執行迄 103 年 1 月 20 日已申請之 35 件案件，僅 17 案有進行專家諮詢會議，顯有未當。又依據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部應邀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國發基金亦表示，該方案搭配投資均需經過投資評估審議會決定，該會議採共識決方式進行，委員包含文化部代表、國發基金管理會代表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其中搭配投資與產業發展目的是否相符亦為評估標準，尚無偏離扶植產業發展之虞云云。惟查該方案執行迄今，所召開之投資案審議，均僅由前開敘及

之代表參與審議，並無聘請外界產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已申請投資 35 件案件之審議，除申請人自行撤案外，餘均全數審議通過，顯見該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審議功能不彰，皆有未當。

(六)綜上，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該部再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無法客觀。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

綜上論結，國發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

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文化部每年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與行政院勞委會發布之「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編印出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0 年報，2011 年 7 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葉耀鵬、杜善良（請假）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巡察過程緊湊順利，當日上午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聽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近 3 年文化局場館委外營運虧損情形」簡報，以瞭解該局相關委外場館營運情形與營運效益。下午前往大龍峒公營住宅聽取該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公營住宅興辦成效」簡報，以瞭解該市公營住宅工程特色、租賃管理制度、執行中之計畫及該府提供之各類住宅補貼、多元居住選擇等政策推動現況及施行成果。

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103 年 5 月 27 日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近 3 年文化局場館委外營運虧損情形」簡報
葉委員耀鵬：

一、經簡報說明，可瞭解這些委外場館呈現臺北市的文化內涵及歷史底蘊，然個人如非公務之故，也許還不知這些場館，是否市府在這方面宣傳不足？文化不應僅是一種靜態，還應予活化與活用，可以更動態一點。看得出來，文化局很重視來參觀的人數且都有列入統計，顯見這也是預定的目標之一，個人認為這部分是有加強的必要。如何加強？目前臺灣整個走觀光的路線，比如陸客來臺北觀光最常到的是 101 大樓及故宮博物院，隨著背包客來臺深度旅遊，觀光局是否能將這些文化場館推展，例如：林語堂故居、草山行館等，相信觀光客如要做深度旅遊，這些場館都是可以呈現的；除了委外，還可以與觀光局結合，讓這些文化場館能更有聲有色且活化。

二、目前對小學生的教育不論對臺灣也好、臺北也好，其認同感有多少？如能將這些文化場館列為小學生校外教學場地之一，對他們自己生長的土地及城市，認同感會更高。是否目前與教育局仍未有相關聯繫？否則人數不會那麼少，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教育不光只是英文、國文、數學等學科，也要擴及到文化面，透過這些場館，強化孩子對自己生長城市、鄉土的認

同，且對臺灣之歷史淵源也會有更深的體認，是否可與教育局有更深的結合？

貳、聽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公營住宅興辦成效」簡報

葉委員耀鵬

一、簡報內容提到目前規劃之 9 千餘戶公營住宅全數完工後，貴市住宅存量比例可由 0.6% 上升至 1.6%，如何達到貴府所擬長期希達 5% 之目標？因差距頗大，以何種方式達到？如何有效增加公營住宅存量？

二、公營住宅現有整棟及與一般住宅混合型態，目前出租情況如何？有無全部出租？如有未能出租情況，原因為何？是否有民眾申請到了又不租的情況？原因為何？

三、民間空屋率太高達 13.4%，市府有無扮演媒合的角色？媒合成功率如何？如未能成功，原因為何？最大困難何在？該如何改進？

四、臺北市捷運路網發達，似不宜集中於市區蓋合宜住宅，可延伸至其他地區，例如與新北市合作，此為一可行方向。政府除硬體上於交通便利、生活機能足夠處興建住宅，可加強宣導民眾，不必非得居住於市中心不可，此乃市場供需、生活型態供應問題，非靠「打房」就能成功奏效。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程仁宏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貢寮區）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5 月 26 日巡察新北市，當日上午先到貢寮區海洋復育園區聽取新北市水產養殖推廣情形簡報，瞭解該市水產生物培育情形、區劃漁業權、產銷班輔導及安心標章推動情形，並與新北市許副市長志堅、該府農業局官員充分交換意見。

二、下午實勘貢寮區蕭家莊實勘水梯田復育情形，兩位委員聽取農民心聲，瞭解水梯田復育計畫之現狀、目標和遭遇之困境，就水梯田之生態（生態復育）、生活（文創行銷）、生產（友善耕作）三生一體、永續利用之議題與新北市府暨農民充分交換意見，並建議市府可安排生態旅遊，進一步推廣水梯田保育及復育成效。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吳委員豐山

（一）貢寮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工作人員編制及每年預算額度為何？中央有無投入資源協助？

（二）臺灣農漁民工作辛苦，但往往無穩定的收入，市府是否掌握水產養殖業者的收支情形？九孔從生產到銷售的價差如何？又有無提供漁民通暢的銷售管道，以促使漁民能收支平衡？另，對於九孔鮑魚食品有何安全管理及品質保證措施？

（三）貢寮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海洋大學辦理官學合作，目前學校進駐多少學生於園區？

（四）市府推動 101 年度水梯田復育計畫，如何選定貢寮蕭家莊為示範點？

(五)市府已投入多少經費辦理水梯田復育計畫？並請說明相關措施，又市府將輔導水梯田復育到何種程度，方不再投入經費？

二、程委員仁宏

(一)貢寮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在推動水產復育的過程中，有無遭遇困境？是否需要新北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給予協助？

(二)九孔放流後，其存活率為何？有無作後續調查？

(三)市府於簡報中提及，如捕獲之毛蟹太小就應予放生，對此，市府有無明定得捕捉毛蟹之大小，並制訂相關罰則？抑或是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辦理？另，園區復育之日本茸毛蟹，是否屬於臺灣本土品種？

(四)市府於 102 年設立安心標章制度並不定期辦理抽驗，歷來有無抽驗、有無不合格情形？對於不合格者如何處理？

(五)水質管控對於養殖漁業非常重要，市府有無進行相關的把關檢驗？

(六)市府是否安排生態旅遊廣泛宣導「水梯田復育計畫」，以帶動整體行銷？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黃煌雄、沈美真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16 人（苗栗縣 10 人、新竹縣 6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14 件（苗栗縣 9 件、新竹縣 5 件）

巡察經過：

監察院監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及沈委員美真，於 103 年 5 月 27、28 日赴苗栗縣、新竹縣巡察。27 日上午先至國泰觀光玻璃工廠，視察苗栗縣推展觀光產業行銷之規劃與成效，瞭解苗栗縣政府如何輔導地方傳統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進而達到推動該縣觀光產業之目的；復為瞭解該縣推展精緻農業之規劃與成效，實地視察迴鄉有機生活農場，除親眼見聞青年返鄉從事有機農作，建立有機農業的重要據點外，並視察馬家庄農業教育推廣中心的活化利用。

下午於大湖鄉公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俟接受陳情完畢，旋至薑麻園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聽取簡報及瞭解該休閒農業區之歷史興革，並實地視察該休閒農業區之各重要景點及特色休閒農場，期許該府能研擬對策，提升休閒農業區之產值，創造農民收益，發揮推展精緻農業之綜效。

28 日上午為瞭解新竹縣峨眉鄉推展特色農業之規劃與成效，先於富興茶葉產銷班聽取該縣茶產業發展情形簡報，實地視察該產銷班之製茶廠，除關心原鄉與偏鄉間之資源合理分配；另就廢耕茶園復耕應與青年返鄉二者間結合等議題均予指示關切；復至峨眉天主堂視察該鄉利用閒置建築製作柴烤麵包，創造就業機會，進一步活化利用傳統建築之情形。

下午至竹北市公所聽取該市發展情形及面臨窒礙難行項目之簡報，瞭解該市迅速發展之原因與發展現狀，以及目前所面臨之困境；續於該所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苗栗縣推展精緻農業之規劃與成

效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苗栗係以農立縣，在農業方面，期望能與觀光結合，增加農民各方面的收入，如有需要本院協助之處，仍請盡量提出。
- (二)臺灣的休閒農業發展在國際間是相當知名的，若能穩健發展，對於促進就業及增加農民收入具有相當的助益，貴縣的努力值得肯定。
- (三)觀察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及雙潭休閒農業區 102 年的營運情形，雖然雙潭休閒農業區的遊客數略少於薑麻園休閒農業區，但是雙潭所創造之收益卻是薑麻園的 4 倍，原因為何？若設計套裝旅遊是否能夠創造更高之產值？倘是，在發展休閒農業時，縣府將如何鼓勵並協助設計套裝旅遊行程？

二、經聽取新竹縣峨眉鄉茶產業之發展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為促進峨眉鄉茶產業之發展及保障茶葉品質，避免外來茶種魚目混珠，建議農會可幫忙茶農作網路行銷，而農會可從行銷價格中抽成作為回饋。
- (二)採茶工人力短缺部分，建議可考慮培訓外籍配偶或以渡假換工體驗方式，以補充採茶工。
- (三)有關單位及當地茶農應建立產銷機制，以守護住東方美人茶之品牌優勢，避免變成阿里山茶第二。
- (四)當地農民想耕作，卻囿於農地價格日漸高漲而難以取得，建議有關單位可多推廣農委會之「農地銀行」活動，以解決農地取得不易之問題。
- (五)建議新竹縣可聯合桃、苗向中央爭

取資源，以解決原鄉及偏鄉資源分配不均之窘境。

- (六)另為促進峨眉鄉發展觀光，建議有關單位可設計休閒農場搭配旅遊之套裝行程，以吸引觀光客。

三、經聽取新竹縣竹北市發展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竹北市在新竹科學園區、工研院、清大、交大等產學聚落環繞下，擁有非常優越之發展條件，未來極有可能發展成為國際級都市，故整體施政需好好詳加規劃。過去整個新竹縣的發展是以東邊鄉鎮為主，如關西鎮、竹東鎮及新埔鎮等，而現在人口逐漸增加之湖口鄉、新豐鄉及竹北市，將會是未來新竹縣發展的重要地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竹北市，本院將會持續對竹北市的發展情形給予關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於本（103）年 5 月 2 日，赴臺南市巡察，上午至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2 件陳情案；下午至原林百貨店瞭解古蹟修復情形，期許市府在委外經營方式下，盡力維護該古蹟原有之獨特風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店

楊委員美鈴：

- 一、修復壁面所採用石材或磁磚是否與原材質及型態相同？現行室內燈具係採仿舊有原貌抑或重新訂製？另地磚是新鋪設抑是舊有的？倘屬新鋪設，市府有無規劃保留舊有原貌區塊供民眾參觀？
- 二、市府將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店委外經營後，雖能有效活化古蹟建築，惟對進駐廠商之室內裝潢及設備配置有無訂定相關規範及審核機制？避免破壞古蹟原有設施，維護古蹟原有之獨特風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巡察委員：馬秀如、葛永光

巡察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於 103 年 4 月 29（二）至 30 日（三）赴屏東縣巡察，瞭解豬仔下痢疫情及對當地豬價的影響，也關切阿朗壹古道生態環境保育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小豬下痢疫情去（102）年 10 月爆發後，從屏東、雲林一路向北蔓延，豬農損失慘重，尤其屏東縣將近九成養豬場受害，死亡仔豬超過 30 萬頭，最為嚴重。2 位委員特別實地瞭解地方政府與農政單位防疫情形及追蹤管制措施，並對如何避免病仔豬體非法棄置或流入市面表達關切。小豬下痢病情也持續影響豬隻出貨量及價格，監察委員特別就

穩定豬隻供貨及價格等面向，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阿朗壹古道生態保育因台 26 線公路開發案鬧得沸沸揚揚，監察委員關切交通道路建設及生態維持，並與屏東縣政府就相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甲、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家畜防治所、畜產科）簡報：

一、阿朗壹古道通車之可行性評估：

（一）葛委員永光：

1. 當地原住民是否知悉未來保留區劃設有中、長程計畫？生態與觀光是否取得平衡點？縣府每日限 300 人遊客數，只有兩位巡察員是否足夠維護保留區？其為正式或約聘人員？
2. 劃設自然保留區後是否使台 26 線被阻斷？是否影響國家交通整體發展？

（二）馬委員秀如：

1.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的目標為何？究為保育或觀光？自然保留區劃設為何要報農委會備查？若縣府重在觀光，那自然保留區送農委會備查是否妥適？地景與自然保留區是何時通過環評？每年申請入園人數？
2. 巡察員的配置是否和目標一致？
3. 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之指定理由之一為「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此結論係如何得知？
4. 建議縣府應思考目標且若有多個目標，亦應取得平衡，才不會犧牲其他目標。

二、毛豬供銷穩定因應措施：

(一)葛委員永光：

豬流行性下痢那些國家有發生疫情？病原是從那裡來？病死豬會不會流入市面？本（103）年 1 月 26 日屏東縣肉品市場無預警休市，後續處理情形為何？進口豬肉對豬價是否有抑制效果？為何冷凍廠商承銷豬隻價格相較一般平均價格為低？且為何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冷凍廠商於貴縣肉品市場所購買豬隻頭數僅有 77 及 25 頭？有關近日冷凍廠商疑有囤貨或哄抬價格之情事，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二)馬委員秀如：

應教導養豬場進行存貨（小豬、成豬等）管理；存貨成本之計算亦作整體考量，豬肉之計價應納入正常損耗（豬正常下痢或其他疾病）之成本；若屬非常損耗，則為損失，不應由良品（好的豬肉產品）負擔。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9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8 日前往烈嶼守備大隊，瞭解烈嶼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隨後於烈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二、9 日上午前往料羅營區，實地巡察陸軍

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任務與訓練實況，及至金門陶瓷廠實地瞭解其業務執行概況；下午赴昇恆昌金湖購物廣場，瞭解金門大型免稅店開設後對該縣傳統產業之影響。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瞭解烈嶼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

黃委員武次

1. 對於大陸漁民在金門海域從事炸魚或抽沙之違法行為，軍方如何展現防衛能力與決心？與海巡單位有無聯合演練機制？海巡單位於海上執行驅離違法大陸漁船任務時，軍方屬備援單位，在何種情況下，會派遣部隊介入？是否由國防部直接下達命令？
2. 國軍實施精粹案後兵力減少，對岸在軍力部署上有無變動？軍方對於對岸軍力的動態是否隨時掌控？
3. 簡報所述，金防部募兵成效良好，精粹案實施後，部隊將朝小而精方向調整，對於質的部分，招募之士兵進入部隊後，應如何訓練使其符合軍隊基本防衛需求？又中階幹部對於應遵守之法令、任務等，是否均能完全瞭解？
4. 簡報所述，因應組織調整，烈嶼守備大隊部分人員現有專長與編制不符，故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專長轉換訓練及鑑測，相關訓練是否已完成？執行成效如何？
5. 對於外島中的外島，士官兵精神疾病或心理輔導有無需特殊處理之處？成效為何？
6. 金門地區募兵成效良好，然或有部分志願役士兵，僅因至離島服役待遇較高而選擇到金門當兵，而本身並無太大意願，既金門擁有較好福利可吸引人來此地服役，建議應更嚴格挑選適合人才。

7. 金門地區之坑道目前是否仍有官兵居住？
如何克服濕氣問題？

瞭解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任務與訓練實況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兩棲部隊實施潛水訓練時之水深為何？安全措施為何？

(二)余委員騰芳

- 1.兩棲部隊服役之士兵，志願役與義務役人數比率為何？部隊平時除操演、訓練外，尚有何其他任務？
- 2.兩棲偵察營於 101 年 4 月 1 日因應精粹案組織縮編，裁撤東引偵察連，該連隊原有任務由哪個單位支援？是否影響任務之執行？如何因應？
- 3.兩棲偵察營主要負責特種情蒐、灘岸偵察等較危險、艱鉅之任務，其待遇加給與其他部隊相較，是否較高？部隊實施狙擊、特攻、潛水、格鬥等專長訓練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兩棲部隊實施之各項訓練，過程極為辛苦，官兵們展現之毅力，值得肯定。

瞭解金門縣陶瓷廠業務執行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貴廠生產酒瓶或瓷器，燒製過程中所使用之能源為何？
- 2.貴廠與金酒公司合作，由貴廠製造酒瓶，金酒公司生產高粱酒，提供企業或個人訂製特製酒，該合作模式係以哪個機關名義對外洽談訂單？
- 3.貴廠生產瓷器用土，是否以金門生產之瓷土為主？其他外來土主要供應國家或地區為何？土的品質如何控管？又相關採購程序為何？
- 4.簡報所述，貴廠與故宮博物院簽約，代工仿製故宮文物，故宮博物院有無提供貴廠技術指導？

5.廠區內應特別注意衛生與員工安全。

6.貴廠設有陶瓷品陳列館，目前均以展示自行生產之瓷器為主，有無考量藉由展示國外或外來陶瓷作品，提升展示館之豐富性、可看性，以吸引遊客參觀？

(二)余委員騰芳

- 1.貴廠早期生產民生所需陶瓷器具供金門地區使用，目前則以生產酒瓶與陶瓷藝術品為主，對於民生所需之碗、盤等器具，是否仍有生產？製造的民生器具能否與私人企業競爭？生產成本與私人企業相較有無偏高？建議貴廠倘欲與企業競爭，應朝調整組織方向改革，並思考如何藉由打響自身品牌，增加競爭性。
- 2.貴廠是目前中華民國唯一的官窯，應思考在技術上自我提升，創造競爭力，不可完全仰賴生產金酒公司的酒瓶維生。
- 3.酒瓶製造過程中難免會沾染灰塵、污垢等，灌裝酒之前，酒瓶有無清洗？如何清洗？
- 4.貴廠主要營收來自於生產金酒公司訂製的盜酒瓶，及生產藝術陶瓷兩類，每年營業額及盈餘為何？又該兩類占貴廠營收比重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黃武次
吳豐山 錢林慧君 程仁宏
洪昭男 李復甸 趙榮耀
李炳南 陳健民 陳永祥
余騰芳 劉玉山 葛永光
周陽山 尹祚芊 趙昌平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沈美真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馬秀如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蔡芝玉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王增華 翁秀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

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存，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贖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

復再查復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再查復情形，提經 103 年 6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本院審議意見，經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中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另相關查復情形尚無不當，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7 項；餘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為摺節紙張，案內附表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及科技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3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吳委員豐山提，經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附議：立法院將於下個禮拜召開臨

時會對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惟最近以來在立法院內和立法院外有一種論調，主張廢掉監察院。本人認為這種論調是對歷屆監察委員工作成績的否定，至為不公，並且悖離重視監察工作之國際潮流。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本院不發聲，社會會倍感驚訝，所以建議今天院會對監察權的重要性，經由決議發表公開聲明，以正視聽。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建議聲明稿之內容。嗣經周委員陽山附議，表示目前全球已有 160 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獨立監察機制，建議原聲明稿之文字應予以調整。又沈委員美真表示支持吳委員及周委員之意見，認為監察權的存在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助益並應積極維護。接續依序洪委員德旋表示精神上贊同本案，惟各國監察使之權責輕重及內容皆有所不同，文字應稍作修正及區隔；陳委員永祥亦表示贊同吳委員所提意見，惟內容應增列「監察制度不但為世界潮流，亦為我國數千年悠久之文化及傳統」等文字；錢林委員慧君則建議與會委員可經由舉手方式表達附議以通過本案及聲明稿；另表示本院各委員會於立法院審查監察委員提名期間，可就具意義且對社會有所貢獻之案件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以呼應監察院之必要性。再者洪委員昭男建議本案可將吳委員之聲明稿，參酌周委員之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洪委員德旋認為聲明稿之內容應將參考其前揭意見酌予修正，以表達本院對被提名人及憲政體制之明確立場。另余委員騰芳建議本案應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處理，嗣後吳委員豐山參酌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之發言，再次發表聲明稿內容。惟陳委員永祥認為修正後之聲明稿，並未採納渠所提之意見，嗣主席將吳委員豐山、陳委員永祥所提動議進行表決，結果為 20 位委員贊成吳委員豐山第二次所提之聲明稿修正內容。另主席亦肯認錢林委員所提各委員會可適時對外發表本院所為之重大案件之意見，並表示目前正值監察委員提名審查期間，各委員如對本院有任何看法亦可對外說明。又程委員仁宏為使本案更為周延及符合本院會議規則，提出附議之意見。

決議：本案之聲明稿參酌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之發言，經表決後通過，內容如下：

「依據我國現行憲法，監察權職司糾彈，係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不當侵害的重要憲政機制。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六十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獨立監察權，並共同參與國

際監察使協會。各國監察權之內涵雖有小異，但擴大監察權允為世界潮流；殷盼全國各界共同維護監察制度，以利國家發展。」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5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環島公路、開元港、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傳統住屋建築，關心垃圾分類處理、民宿管理、社區總體營造與雅美族文化保存等議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財政收支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等情形，並就洛神花、釋迦等農產品產業輔導、觀光發展議題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2 日）

- 2 日 彈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

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原林百貨店瞭解古蹟修復情形，委員期許市府在委外經營方式下，盡力維護古蹟原有之獨特風貌。

- 5 日 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司令部、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瞭解忠勇分案執行情形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運作。

-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是否出境，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及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烈嶼守備大隊，瞭解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任務、軍備情形。前往料羅營區，實地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任務與訓練現況；至陶瓷廠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赴昇恆昌金湖購物廣場，關切大型免稅店開設後對傳統產業

之影響。（巡察日期為 5 月 8 日至 9 日）

9 日 舉辦 103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視障音樂家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同歡。

12 日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普拉西亞（Plascencia）伉儷受邀訪臺，獲頒一等監察獎章。（訪問日期為 5 月 12 日至 17 日）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即逕行發包；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致迭遭退回，均有疏失

」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且評估錯誤，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大興瀑布紀念公園，關切管理維護、告示牌設置及園區整修狀況；前往環保科技園區，瞭解園區規劃及廠商進駐現況。至花蓮市北濱公園視察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關心第 1、2 期工程執行、土地使用及補照、後續處理等問題；赴空軍基地，瞭解該基地營區安全維護、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安全措施、廢棄或過期彈藥處置及飛航噪音干擾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5 月份訓練週課程。

16 日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孫盛

義不受懲戒」；暨另經該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關於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103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中南美洲 9 國高階將領一行 30 人到院拜會。

23 日 舉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國際合作計畫、援外業務、跨國教育訓練等業務推動情形及績效考核標準。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於貢寮區海洋復育園區，聽取水產養殖推廣簡報，深入瞭解園區人力和經費、九孔及鮑魚放流後存活率、安心標章執行情形及水質定期檢驗等問題。至貢寮區蕭家莊勘察水梯田復育情形，建議市府發展生態旅遊，推廣水梯田保育及復育成效。

2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地區重大交通建設現階段執行情形。關切航空城計畫進度，對機場捷運違約轉包、通車時程、抗震防範、票價審核機制；臺鐵臺北機廠遷建、虧損因應策略、站體功能、列車故障率、維修技術人才培育；第一航廈改善成效、安檢、服務品質、入口意象、兩岸中轉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5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視察松山文創園區，瞭解市府文化局近 3 年場館委外營運效益。勘察大龍峒公營住宅，聽取都市發展局辦理北市公營住宅興辦成效，瞭解工程特色、租賃管理制度、執行計畫及市府提供之各類住宅補貼、多元居住選擇等政策推動現況及施行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國泰觀光玻璃工廠瞭解該府推展觀光產業之成效，實地視察迴鄉有機生活農場與馬家庄農業教育推廣中心之活化利用；前往薑麻園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期許該府研擬對策，提升休閒農業區產值，創造農民收益。巡察新竹縣峨眉鄉富興茶葉產銷班製茶廠，關心原鄉與偏鄉間之資源合理分配，指示廢耕茶園復耕應與青年返鄉結合；赴峨眉天主堂，視察該鄉利用閒置建築製作柴烤麵包，創造就業機會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 103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6 月份訓練週課程。（6 月份課程已提前辦理完畢）

29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瞭解成功級軍艦任務執行及人員訓練情形、海上科目施作訓練及射擊操演，以及澎防部機步營、戰車連任務及訓練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前彈劾「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淑芳記過壹次」。